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14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23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24次市政會議紀錄..... 3
- ◎桃園市政府第25次市政會議紀錄..... 6

貳、法規

- ◎修正「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8
-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氣站得設置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其範圍包括從事汽機車之潤滑、檢查、調整、維護或汽機車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設施。 9
- ◎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 10
- ◎修正「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六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 20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七條。.....	26
◎修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26
◎訂定「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29
◎修正「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31
◎訂定「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33
◎訂定「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40
◎訂定「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2
◎訂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43
◎訂定「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50
◎訂定「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各區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準則」。.....	56

參、政令

◎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9
◎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1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63
◎訂定「桃園市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65
◎訂定「桃園市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67
◎訂定「桃園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8
◎訂定「桃園市小型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0
◎訂定「桃園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作業要點」，並自中國民國104年7月15日生效。.....	73
◎訂定「桃園市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用）」及「桃園市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75
◎訂定「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5
◎訂定「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並自104年7月1日起生效。.....	77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0

◎訂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82
◎訂定「桃園市各區公所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89
◎修正「桃園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要點」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	93
◎訂定「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95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基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96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98

肆、公告

◎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期限」，並自即日生效。	101
◎公告委任本部能源局、委辦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相關業務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 .	102
◎公告本市中壢區「成功里、健行里、石頭里及內定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6月26日起整編生效。	104
◎公告增列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104
◎核發本市地政士王巧萍開業執照。	10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電腦機房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0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檔案檢調注意事項」與「桃園縣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0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107
◎公告陳登光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107
◎公告本府寄發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繳款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0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值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0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10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1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11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111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11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112
◎ 為維護國人飲酒安全，貴公司（商號）所產製或輸入酒精度超過70%之酒品，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於其瓶身或包裝上加註提醒消費者「本酒品酒精度過高，不宜直接飲用」之相關警語，請查照。	11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1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117
◎ 公告本市觀音區「富源里、富林里、崙坪里、樹林里、藍埔里、廣福里、大同里、坑尾里、廣興里、保生里、金湖里、保障里、上大里、武威里、草漯里、新坡里及觀音里」等17里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整編生效。	11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及「桃園縣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並自即日生效。	11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119
◎ 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4年度柴油車排放黑煙污染防治計畫」。	120
◎ 公告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121
◎ 註銷本市地政士蔡坤志開業執照。	121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生效。	12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12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12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12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低碳綠生活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12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生效。	12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生效。	12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市殯葬管理所使用規費減免案核處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2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生效。	12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基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12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及後續採購處理原則」、「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注意事項」、「桃園縣平鎮市公所AcerA0753筆記型電腦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	128
◎公告有關陳漢儒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28
◎公告有關童恒松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29
◎註銷本市地政士周彥汝開業執照。	129
◎公告廢止「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3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3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檔案保管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3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檔案庫房安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3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檔案檢調作業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3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樹葬實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3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並自104年7月9日生效。.....	13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第三類公文登載電子公布欄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133
◎核發本市地政士黃吉盛開業執照。.....	13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平鎮市南勢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公墓墓園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楊梅市公墓及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大溪鎮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蘆竹市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蘆竹市第十八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龜山鄉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新屋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大園鄉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龍潭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公墓墓園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蘆竹市十八公墓回饋金補助坑子村之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蘆竹市十八公墓回饋金補助山腳村之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蘆竹市十八公墓回饋金補助山鼻村之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及「蘆竹市十八公墓及納骨塔村里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34
◎公告訂定桃園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3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房屋位置所在地段等級表、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桃園縣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桃園縣充膜造房屋現值評價方式」及「桃園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50
◎預告訂定「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	151
◎預告訂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草案。.....	154
◎預告訂定「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159
◎預告制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162
◎公告查扣第三級毒品沒入案。.....	164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6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042號.....	16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049號.....	16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016號.....	17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縣中壢市公有殯葬設施設備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176

桃園市政府第2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17日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下午2時至2時35分)

邱副市長太三代(下午2時35分至散會)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致詞

針對議員於總質詢期間提出之議題，請相關局處予以研議，可行者，即納入本府施政措施，不具可行性者，請向議員合理說明，以利本府及議員同步前進，並使議員了解本府工作進程。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報告案由：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計畫

主席裁示：

(一)本案依都發局報告辦理，並請各局處依據都發局所提之原則予以檢討，舉例如下：

1. 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
2. 依都市計畫人口成長量及公共設施必要性檢討。
3. 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服務應保持一定數量。
4. 保留的公共設施用地應提出具體使用計畫及財務計畫，短期雖不開發惟長期具開發需求者，亦應一併列入保留，不可因短期不開發即貿然釋出。
5. 原則採公辦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地主領回可建築用地最多50% (50%公設)，此即減半徵收，本府取回之土地仍應作為公共設施或社會住宅使用。

(二)就需求檢討部分，請各局處注意：並非本府短期無法開發或目前無開發需求者，即予以釋出；若長期以後仍有開發需求時，亦應一併提出，納入需求。

(三)各局處請配合都發局之預定期程辦理，並請顧問公司與各局處召開徵求意見會議，以了解相關需求。另請都發局製作一致表格，提供各局處提報，以利未來彙整，並請儘早提報內政部都委會。

(四)檢討案急迫者，應列為個案辦理，各局處如有個案變更之需求，請向都發局提出，個案檢討不受本案影響，例如：五福國小案；其他不具急迫性者，則併入本案。

(五)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請注意如下：

1. 機關用地部分：請各局處予以檢討，惟該用地不使用時，並不表示即予以釋出，例如：八德重劃區之機關用地，即便可能不蓋行政園區，亦可能將規劃作為青少年活動中心，土地已取得，不會釋出。
2. 學校部分：應注意目前10年內不開發，但未來10年後仍有可能產生需求，請為未來發展進行預留，學校用地之取消應十分審慎。未徵收且無能力徵收，同時長期仍無設校之可能者，方考量可否釋出。
3. 公園、兒遊、停車場部分：請研議公園、兒遊可否採減半徵收之方式，一半作為公園、兒遊使用，一半作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例如：設置停車場。
4. 道路部分：特殊情況者請以專案檢討，原則儘量不變更道路。
5. 就各類公設需求及因應方式，由都發局進行統籌，各局處可提出建議措施，例如：為因應人口密集地區的停車場需求，釋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可研議若一半變更為住宅區，另一半可作為停車場。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 (一)針對地政局報告「就航空城區段徵收配合的相關局處，請配合航空城的期程，審慎檢討編列105年預算」部分，請各局處編列明年度預算時予以注意。
- (二)請各局處確實掌握法規整備的進度。
- (三)就各局處重大公共工程案件，請研考會彙整年底前可辦理開工典禮者，並請一併審視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推動進度是否落後。
- (四)就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案，請列入重大議題會議討論。

伍、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請相關局處依研考會之管考建議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捌、散會：下午3時3分

桃園市政府第2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24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邱明月

壹、主席致詞

- 一、延平路地下道是連結桃園車站前、後站最重要的通道，於民國50年代興建，長期以來維護管理不佳，造成環境髒亂、天花板漏水、燈光不足、牆面斑駁和地面不平等問題。市府在今年3月已經進行多次會勘，除了第一階段已先就環境清潔進行改善，未來將以設計簡約、內部明亮、排水方便、提供政令宣導空間等原則進行延平路地下道整修工程。火車站前廣場改造方案，包括延平路地下道整修、連結前後站天橋動線規劃、站前車輛動線規劃、行人風雨走廊設置、舊站售票口打通工程，也將進行整體規劃，以提供安全方便的通行空間。
- 二、鐵路高架化的工程期程在103年底已經延宕4年，原定106年完工的目標，早已經跳票，並非上任僅半年的新市府所造成，與新市府推動鐵路地下化的方案無關。市府分擔經費則應依據「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以自償性、增加車站數等指標，依公式核算，延宕的23億元成本要桃園市政府吸收。未來臨時火車站，可能要使用8年，一定要以一般正常車站的標準來設計，配合臨時站啟用公車轉運也有部分會移到後站發車，民眾的乘車習慣會因此有些許改變，市府將與交通部、台鐵局進行協商共同改善新舊車站交通動線，才能同意啟用桃園臨時火車站。
- 三、議會總質詢議題請持續列管，市府承諾議會事項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向議員合理解釋並進行適當調整。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勞動局

報告案由：暑期工讀生勞動檢查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勞動局按照規定分類別進行檢查，也要特別針對違法濫扣工資、遲發工資、工作內容地點與契約內容不同，或剝奪休假權益等違規情況加強檢查，以確保年輕族群工讀權益。
- (二)針對明確違法、故意違法或累犯的業者，請勞動局於網站設專區公告違規業者紀錄。
- (三)有關勞動權益宣導工作，除提升校園巡迴宣導活動，並透過各種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另請教育局協助編纂「高中職勞動權益教材」，加強勞動權益教育。
- (四)暑假期間，除了維護青少年的打工權益，也要特別注意打工陷阱、暑假活動安全等，請警察局持續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也請消防局在暑假期間特別針對市內水域安全加強防範。

二、報告機關：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報告案由：桃園火車站前延平地下道改善工程。

主席裁示：

- (一)本案請桃園區公所依規劃掌握時程儘速辦理，以完成主要通行功能為主，地下道做合理適當布置即可。
- (二)為便利火車站及站前廣場管理，市府應爭取認養舊站空間，請列入與台鐵局協商項目之一。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民政局聯合奠祭請增加場次密度，並配合出殯時間。
- 二、經濟部長拜會本府相關議題請經濟發展局進行後續追蹤。
 - (一)桃林鐵路共構案，影響本府自行車道工期，請儘速與經濟部確認協調會議時間。
 - (二)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請儘快定案進行現勘後發包，並向經濟部申請補助經費。
- 三、農業局各項活動請儘速辦理，並配合相關宣傳，提升活動效益。
- 四、公路總局武嶺橋機車專用道工程，請交通局安排協調會確認本府周邊須配合調整項目。

五、請各局處確實掌握下半年各項計畫時程，如有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將影響明年度爭取預算。

六、每月召開本市重大工程會報1次，由副市長主持，確實管考各局處重大工程進度，了解進度落後原因；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文化局、教育局、體育局、社會局等工程數量多之局處，請局處自行管考，局處首長應確實掌握各項工程進度。

伍、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第2案：捷運綠線專案管理標及工程發包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掌握時效，先行辦理招標程序，俟行政院綜合規劃核備後，再行決標。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經濟部長拜會本府會議紀錄，請副秘書長協助檢視，與中央部會協商事宜，應確實列入會議紀錄中。

二、請秘書長儘速安排本府與交通部長進行業務協商會議，由府一層及交通局參與。

玖、散會：上午10時50分

桃園市政府第2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1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上午9時至9時25分)

邱副市長太三(上午9時25分至10時40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獻獎

一、呈獻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二)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貳、主席致詞

一、桃園地政事務所及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在為民服務上積極創新與精進，並導入友善資訊網絡功能，獲得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值得肯定。

二、請教育局與明年辦理高中職免試入學分發作業的武陵高中協商，確保分發作業嚴謹、公平及效率，避免錯誤再發生。

三、請勞動局針對青少年暑期工讀場所如賣場、加油站、娛樂場所等加強勞動檢查，維護其勞動權益。

四、請觀光旅遊局針對本市大型遊樂場所業者，進行必要的消防演練及公安檢查等稽查工作，並確認本市風景區如小烏來之危險水域注意標誌是否明顯設立。

五、請消防局在暑假期間，針對大型營業場所進行消防稽查。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青少年暑期活動與安全防護措施

邱副市長裁示：

(一)請邱副秘書長率領警察局、交通大隊、消防局及觀光旅遊局至本市等大型遊樂場所，檢視消防設施和急救動線是否符合需求。

(二)請消防局針對青少年常去的室內場所或其他人潮較多地方，加強公安消

防檢查。

(三)暑假期間將開辦1,372個營隊，請警察局協助巡視，保障學生安全。

二、報告機關：體育局

報告案由：2015年桃園第4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

邱副市長裁示：

(一)本活動是世界性的，請體育局邀請全國聽障團體、教育局邀請全國的啟聰學校、社會局廣邀全國相關團體及民眾來參加，一起共襄盛舉。

(二)因開幕日與水蜜桃之夜同日舉辦，各局處首長已安排出席水蜜桃之夜，故此活動之開幕儀式請各局處副首長出席，並請各區區長一同捧場。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邱副市長裁示：有關體育局2015年桃園鬥牛尬一夏籃球賽，請盧副秘書長協調本府組隊參賽事宜。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新聞處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邱副市長裁示：

(一)請王副市長與盧副秘書長協助工務局纜線地下化計畫。

(二)餘依研考會建議事項辦理。

捌、臨時動議

邱副市長裁示：請王副市長擔任工務局「桃園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存廢評估小組」召集人。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邱副市長裁示：

(一)請社會局、法務局及民政局事先規劃與準備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後續處理事宜。

(二)請各局處極爭取中央部會補助經費，並請財政局每月彙整報告補助情形。

(三)各局處之會勘結果應陳府一層裁示後，方能定案。

壹拾、散會：上午10時40分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2910號

修正「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附修正「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部長 鄧振中

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依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之規模，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甲級：

(一)傷亡或失蹤人數依據行政院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為甲級災害規模。

(二)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影響輸儲設備無法正常供氣，情況無法控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乙級：

(一)傷亡或失蹤人數依據行政院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為乙級災害規模。

(二)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影響輸儲設備無法正常供氣，情況可控制。

三、丙級為未達乙級等級，且情況已被控制，不再惡化者。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甲級：

(一)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一人以上死亡。

(二)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五百戶以上供氣戶數停氣，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控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乙級：

(一)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三人以上受傷或失蹤。

(二)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三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供氣戶數停氣，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控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級：

(一)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一人以上，未達三人受傷或失蹤。

(二)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未達三百戶供氣戶數停氣，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控制。

第五條 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其通報程序如下：

一、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甲級或乙級者：應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先行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聯絡人（以下簡稱指定聯絡人），並即時確認指定聯絡人是否收到通報；於一小時內，依附表格式填具天然氣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速報表（以下簡稱速報表），陳報指定聯絡人。

二、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丙級者：應於事件發生一小時內，通報前款指定聯絡人，並填具速報表，向其陳報。

第七條 速報表得採用下列方式之一陳報，並應於陳報後確認接獲通報事項：

一、傳真。

二、電子郵件。

三、專人送達。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2950號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氣站得設置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其範圍包括從事汽機車之潤滑、檢查、調整、維護或汽機車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設施。

部長 鄧振中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2940號

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

部長 鄧振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相關法規核發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
-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
-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三)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 (四)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 (五)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 (六)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生質能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六、廢棄物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申請時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文件。

第十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備登記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七、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令

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九、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第十七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聯、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應保存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發給之電能躉購電費證明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維護)資料，以供查核。但無售電需求者得免備電能躉購電費證明。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得會同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至現場查核。

第六條附件一 修正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性 別	
負 責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性 別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送達處所	電 子 信 箱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 置 場 址	地 址		建 物 用 途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用 地 類 別	
所 有 權 人	土 地		建 物	
場 址 型 態	自有場址	☐ 自行投資 ☐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		
	他人場址	☐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 置 位 置	☐ 屋頂型	☐ 於既有建物(建號： 使用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地面型	☐ 於地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其他：		

補助類型	☐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
	核定容量：___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
	核定容量：___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 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類別	☐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函號：_____）
	☐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證號：_____）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 未供電者，免附）
		☐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 地政機關意見書（ ☐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檢附文書說明第四點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無售電需求者		
☐ 無售電需求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他	☐ 非新設發電設備	☐ 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_）
		☐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_）
		☐ 購售電契約影本
	☐ 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 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核發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 生質能發電設備	☐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 廢棄物發電設備	☐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可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但該建物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建築執照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
- 4、屋頂型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五款說明辦理）；地面型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5、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1）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一）。
 - （2）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代之。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三、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四、地政機關意見書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2、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 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抵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 建築物(地號： ；建號：)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十條附件二 修正規定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地 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送 達 處 所		電 子 信 箱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 用 能 源 或 料	單 一 設 備 源 裝置容量(瓩)	設 備 數 量	總裝置容量 (瓩)
設 置 場 址	地 址			建 物 用 途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用 地 類 別
所 有 權 人	土 地			建 物
簽 約 日 期		併 聯 電 號		併 聯 日 期
設 備 施 工 承 裝 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三、檢附文書

檢附文書	☐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備案編號：_____)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 ☐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簡化文書	無售電需求者 ☐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備案編號：_____）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 ☐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檢附文書說明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16648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六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一條、

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六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166487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七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166487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勞資關係科：勞資爭議處理、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大量解僱、團體協約、歇業事實認定及勞資會議等事項。
- 二、勞動條件科：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條件法令諮詢與宣導、工作規則審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無薪休假通報、勞工退休準備金、性平及防制就業歧視等事項。
- 三、職業安全科：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及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及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等事項。
- 四、身障就業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職業重建、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職場手語翻譯及自力更生補助等事項。
- 五、勞工組織科：工會輔導、會務評鑑、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勞工學苑及勞健保補助等事項。
- 六、外勞事務科：外國人工作訪視、申訴檢舉查察、法令諮詢宣導、勞資爭議處理、舉辦休閒活動及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166487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就業促進課：求職、求才登記與就業媒合、特定對象就業促進、雇主服務、現場徵才、就業服務站（臺）規劃及設置、外勞國內求才及執行中央創業資訊服務與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等事項。
- 二、認定給付課：就業諮詢、個案管理與職業心理測驗、失業認定及推介、就業促進津貼、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資遣通報、短期性就業措施及執行中央各項促進就業獎助等事項。
- 三、職訓推動課：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規劃與推展、委外職業訓練執行、查核與考核、不實徵才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就業安定基金運作及相關評核事項。
- 四、綜合企劃課：就業市場資訊蒐集、管理規劃、研究調查與統計、志工管理、公關行銷、總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財產管理、資訊、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站長、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置站長，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在本處編制員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秘書。

三、課長。

四、站長。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166487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法制行政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公(發)布及法令疑義會辦等事項。
- 二、行政救濟科：辦理不服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及復興區公所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訴願綜合業務等事項。
- 三、採購申訴審議科：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區調解行政業務、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之業務等事項。
- 四、綜合規劃科：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法制規劃、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研考、資訊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總務、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項。
- 五、消費者保護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安全稽查、爭議申訴處理、調解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編審、專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及書記。

第八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6231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附「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

稱區公所)。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受理、審查、核定及費用撥付等相關事項，得委由區公所執行。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包括生活扶助、托育費用及醫療費用補助。

第五條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

- 一、因父母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重大傷病、因案服刑或由一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社會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
- 三、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五、無扶養義務人或經社會局評估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生活扶助，每人每月為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由本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七條 申請生活扶助，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並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三、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 五、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予生活扶助。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補助低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第九條 父母雙方、單親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

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無扶養義務人或經社會局評估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

父母雙方、單親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 一、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
- 二、因特殊原因，需將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未滿二歲幼兒，亦得申請前二項補助。

前三項所定幼兒，以設籍本市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托育人員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接受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

第十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並送請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請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托育人員照顧者，每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送請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請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托育人員照顧者，每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一條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每幼兒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 二、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幼兒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 三、符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依前二款規定補助之。

第十二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並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三、托育契約書。
- 四、就業證明（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免附）。
- 五、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自托育事實發生日開始補助。但逾期申請者，自其備齊應附文件日開始補助。

第十三條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日起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關（構）或社區保母系統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並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三、請領清冊及臨時托育紀錄。
- 四、收據。
- 五、臨時托育協議書。
- 六、托育日誌。
- 七、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案件，由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或承辦臨時托育機關（構）進行初審，再送社會局複審。

第十四條 申請人於托育費用補助期間，不得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重複請領者，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設籍本市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領有本辦法之生活扶助。
- 三、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四、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五、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七、發展遲緩兒童。
- 八、早產兒。
-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十、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為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第十六條 醫療費用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未婚懷孕生產或流產之醫療費用，以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未補助者為限。
-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療育訓練費用。以未達就學年齡，或已達就學年齡但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者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五、經醫師診斷為因早產與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其自行負擔者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經醫師診斷為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人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為有補助必要之醫療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補助不包含掛號、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應與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所定補助擇一申請。

第十七條 醫療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全額補助。

二、依第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依下列各目規定補助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補助百分之五十。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全家人口，包含兒童及少年、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計算。

第十八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於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項目事實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並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

三、領款收據正本。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與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

五、經醫師診斷為有醫療、住院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

六、兒童及少年或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之兒童及少年如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得予補助。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補助名單送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同一事由已取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二、拒絕提供、隱匿審查所需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四、逾期提出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機關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之申請人家庭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70879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附「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傷、病患，得依本辦法申請醫療補助：

-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患嚴重傷、病，且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為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且經醫師診斷為必要醫療項目之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之補助，不包含掛號、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全額補助。

二、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補助百分之八十。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應於就醫或出院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一、申請表。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住院者並應載明入院及出院日期。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具領人收據。

六、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最近一年度家庭總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市各區公所於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再送社會局複審。

申請案件經社會局審定後，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及該區公所，並將補助金額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醫療費用由醫院或診所代墊者，得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代墊費用明細表及領據，經社會局審定後，將補助金額撥匯至代墊醫院或診所帳戶。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並應追繳其受領金額：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四、已取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

前項應追繳之受領金額，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回而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17707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經本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而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二、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或因職災未獲薪資給付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三、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申請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

四、職業災害慰問金。

五、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

六、辦理其他勞工權益及相關業務。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助項目本會認為顯無勝訴之望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補助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18228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設施及服務，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殯葬管理所管理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以

下簡稱公立殯葬設施) 及其提供之服務。

第三條 死亡時設籍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 其使用設施及服務之費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申請免收費用:

-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 四、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
 - 五、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 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 經本府專案核准。
 - 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 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
 - 十、本市籍亡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 免收遺體火化費, 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
-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得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 應擇一申請。

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 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 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申請免收費用:

-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 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第六條 依前二條申請免收或減收費用，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計算：

-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
-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八條 使用設施或服務無法立即殮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各項費用：

-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死。
- 二、檢察官諭令暫不殮葬。
- 三、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

第九條 申請將骨灰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暫厝之期限一次收費。但暫厝於已繳清費用之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全程參加本市樹葬、花葬、植存及海葬者，得免收寄存費。

第十條 已繳納公立殯儀館與火化場費用未使用設施及服務前得申請退費，距原定使用日七日以上者，退還百分之八十，未達七日者，不予退費。

前項退費應以書面向本府殯葬管理所申請之。

申請變更設施等級或使用時段，應重新繳費，原繳納之費用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已繳納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本府殯葬管理所收回：

一、自繳費之日起七日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部。

二、自繳費之日起逾七日未滿三十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三、自繳費之日起三十一日以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已繳納公立公墓費用，於墓基興建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

申請變更位置，應重新繳費，原繳納之費用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三項退費應以書面向本府殯葬管理所申請之。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五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二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備註：

一、減免費用者限用乙級以下禮廳。

二、冷氣費及遺體接運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桃園區 第一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三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八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桃園區 第二納骨堂	一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七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中壢區 納骨堂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每月骨灰（骸）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附表三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	金額	說明
桃園區公園化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五萬一千元	含墓基興建。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18228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使用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平鎮、八德、蘆竹、龜山、龍潭、楊梅、觀音、新屋、大園或大溪區公所管理之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標準收費。

本市桃園區及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死亡時(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四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者。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

用：

-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 四、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 五、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 六、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 三、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者。

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管理機關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收或免收費用，除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 單獨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牌位，以申請人身分為收費之認定依據。

第八條 申請將骨灰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暫厝之期限一次收費。但暫厝於已繳清費用之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或全程參加本市樹葬、花葬、植存及海葬者，得免收寄存費。

第九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於墓基興建前，申請人得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營葬，逾期廢止其

許可，並不予退費。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或牌位者，申請人得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位置致費用增加或減少者，應由申請人補足或由管理機關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已繳納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由管理機關收回：

一、自繳費之日起七日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部。

二、自繳費之日起逾七日未滿三十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三、自繳費之日起三十一日以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已繳納公立公墓費用者，於墓基興建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

前二項退費應以書面向原受理機關申請之。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類別	面積/類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各區一般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五千元
八德區大安公園化公墓	七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楊梅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六萬元
	九·九平方公尺	六萬五千元
龍潭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元
大園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新屋區公園化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元
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平鎮區 南勢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一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三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三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七千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六千元	
八德區 大安納骨堂	地下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三千五百元	
		單人骨灰櫃	三千五百元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八千元	
	地下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楊梅區 崇德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牌位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五千元	
龍潭區 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忠孝區（下層）
		牌位	一萬元	仁愛區（上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新屋區 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三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三十位)	七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四十八位)	九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六十六位)	一百二十四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六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五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牌位	一千六百元	未提供單獨放置,需連同骨灰(骸)放置。
蘆竹區 信義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蘆竹區 忠孝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五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六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五層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大園區 安祥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四千元		
納骨堂		單人骨灰(骸)櫃	一萬三千元		
大溪區 極樂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九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三、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七、八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九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三、七、八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十、十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上方之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十、十一層
			牌位	四萬元	第一區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二區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三區
	地下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第一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二、七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三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三、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七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	第二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四、五、六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二、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骨灰罈(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63979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各區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準則」。

附「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各區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準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各區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準則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改制前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各區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區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查焚化廠回饋金用途。
- 二、研訂焚化廠回饋金申請及發放計算方式。
- 三、研提焚化廠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
- 四、監督焚化廠之運作。
- 五、協調解決民眾與焚化廠抗爭事宜。
- 六、研提防弊措施。

第三條 各區管委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回饋區範圍內之里長。
- 二、焚化廠所在地里長指派之里民代表一人至四人。
- 三、桃園市議會推薦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四、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推薦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各區管委會得依推薦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二款由里長指派之委員，其任期與該里長同。

第四條 各區管委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

主任委員權責如下：

- 一、對外代表管委會。
- 二、主持會議。
- 三、決行管委會公文。
- 四、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各區管委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管委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管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出席委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時，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討論或表決。

第六條 管委會因執行業務需要，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七條 各區管委會執行業務所需人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委員遴選人員送管委會會議同意後僱用之。

前項僱用人員之薪資由管委會決議。

第八條 各區管委會應設立會址，並得租用房舍。

第九條 各區管委會應將管委會人事組織、會議紀錄、文書檔案、財產清冊、經費收支等簿冊備置於管委會辦公室。

前項相關簿冊，於各屆管委會改選後，應併同財產辦理移交。

第十條 各區管委會圖記規格參照印信條例中乙式圖記規格辦理，圖記由該管委會會計業務人員保管。

第十一條 各區管委會應於焚化廠封閉或停止營運六個月內，自行結算回饋金餘存權益，並提送回饋金結餘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辦理結餘回饋經費運用。

前項期限經本府同意得展延一次，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如未結算回饋金餘存權益，並提送回饋金結餘使用計畫書，視為放棄，賸餘經費應繳回本府。

各區管委會於結餘回饋經費運用完畢後，經本府同意後解散。

第十二條 各區管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各區管委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能源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404015571號

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局長 林全能

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能源局為利業者提早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準備作業，受理場址規劃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
 - 三、申請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執照之電業，其自有資金比例應占總投資額比率百分之五以上。
 - (二) 申請籌設電業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並應先在國內成立發電業籌備處，其籌備處或發起人之一自有資金比例應占總投資額比率百分之五以上。申請人之自有資金，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累計下列情形：
 - (一) 業經本要點備查之申請案，其依前項規定之自有資金應占其總投資額之比例。
 - (二) 經核准再生能源發電廠之各階段自有資金應占其總投資額之比例。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之總投資額，應以其申請當年度公告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躉購費率每瓩裝置容量期初設置成本乘以申請總設置容量定之。
-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有資金，其相關財力證明文件如下：
- (一) 申請人為電業者，應檢附該電業之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
 - (二) 申請人為籌備處者，如係以籌備處之財力為證明，應檢附銀行出具之存款證明；如係以籌備處發起人之財力為證明，應視該發起人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檢附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或銀行出具之存款證明。
- 四、單一申請案設置規劃不得小於十萬瓩，每平方公里不得小於五千瓩。
 - 五、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之申請場址應以位於附件一所示之潛力場址內為原

則；位於潛力場址外者，應提出適當原因說明。

前項申請場址之場址規劃，應符合附件二所定要求。

六、受理申請場址規劃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三個月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以前，檢附第七點文件，親送或以郵遞（以送達證明所載時間為準）送達主管機關。

七、申請人提出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文件內容應符合附件三要求）：

（一）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備查申請表。

（二）電業或籌備處成立相關證明。

（三）自有資金之相關財力證明文件。

（四）風場位置圖。

（五）風力機組布設圖。

（六）資料利用同意書。

（七）切結書。

（八）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八、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文件送達日期之先後，進行資格、設置量及場址之形式審查。

為辦理前項形式審查，於風力機基座中心與相鄰潛力場址邊界最短距離小於六倍葉輪直徑，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說明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申請人如有資格、設置量不符，或文件有疏漏、不全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全者，應不予受理。

符合形式審查之申請案，由主管機關予以備查並通知申請人。

九、於同一場址內有二件以上之申請案時，主管機關得同時或先後予以備查，並分別通知各申請人。

前項申請人，以先取得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者，得申請籌備創設登記備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在後或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其備查失其效力。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在同一日時，以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在先之第一項申請人，得申請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後提出申請者，其備查失其效力。

十、申請人於取得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後，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收受通知後，得予以申請人備查同意函並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十一、申請案經主管機關予以備查或備查同意函後，因法令限制、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有變更原場址規劃面積之必要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場址面積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變更之。

場址規劃面積之變更，如將使設置量不符第四點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拒絕其變更申請。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備查及備查同意函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得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申請人未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環保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

(二)申請人未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籌備創設登記備案。

(三)籌備創設登記備案之設置規模小於十萬瓩，或每平方公里小於五千瓩。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64818號

附件：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平亦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40164818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府所為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提出之申訴案件，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
 - (二)教育行政人員一人至二人。
 - (三)學校行政人員一人。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至三人。
 - (五)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七)法律學者專家一人。
 - (八)心理學者專家一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本會開會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邀請申訴人、原處分措施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列席會議。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040140707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及附表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府新行字第1040140707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裁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一年內經本法處罰二次，再有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每增加處罰一次，罰鍰加重新臺幣五萬元，並以一百萬元為限。每次處罰時並應通知限期改正。
- 四、前點所稱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再有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之認定，指自本次違規行為發生日起，追溯至前二次違反同一條文受裁罰日止，未逾一年。
- 五、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附表：

項次	違法事項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違法節目及廣告	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再有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情形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第二次：新臺幣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第三次以上：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未依協議插播廣告	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以警告。 二、經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以警告後，仍不改正者，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予以警告。 第二次：新臺幣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第三次以上：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再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情形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4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經通知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仍不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違反本法第六十條規定。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十款、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經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通知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仍不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十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再有第六十條情形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第二次：新臺幣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第三次以上：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1040164971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府秘文字第10401649713號函訂頒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下簡稱應用)之開放應用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各機關檔案應用申請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機關應設置檔案閱覽處所，並提供必要之設備。

三、各機關辦理申請應用檔案，由業務單位負責受理及審核。

四、各機關應印製檔案應用申請書，並得將申請書置於各機關網站及服務台，提供民眾下載、列印或索取。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申請項目。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五)檔號或收發文字號。

(六)申請目的。

(七)申請日期。

(八)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五、申請人得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申請書，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者，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

六、受理單位應檢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七、受理單位應就檔案內容得否提供應用先予審查，擬具審核通知書併同申請審核表，必要時簽會檔案所涉業務單位，徵詢其意見；如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部分，應先予註記後，陳機關權責長官核准。

八、各機關對於申請案件，應自受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以審核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一)提供應用申請者，應敘明應用方式、時間、地點、聯絡人員及電話、檔案應用注意事項、收費標準及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二)暫無法提供使用者，應載明無法提供原因及法令依據。

九、各機關檔案應用准駁應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業務承辦單位函復申請人准駁之結果，應副知檔案管理單位。

十一、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指定日期親至指定地點，出示審核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並完成登記程序後，由承辦人員陪同應用檔案。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各機關得拒絕提供應用。

承辦人員檢核申請人證件無誤後，申請人核對擬應用檔案無誤後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內簽名。

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人如需輔佐人陪同應用檔案，應事先提出申請。

前項輔佐人以一人為限。

應用檔案時，不得僅由輔佐人單獨在場，申請人對其輔佐人之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十三、申請人及其輔佐人於應用完畢後，應將檔案歸還受理單位並經點收。

十四、檔案經電子儲存者，其應用檔案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

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十五、申請應用之檔案應當日歸還，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受理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另日再行調閱。

歸還檔案，經受理單位點收無誤後，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

十六、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如有發生下列情形者，承辦人員應立即予以制止；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四)未經許可，擅自將卷宗資料之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

(五)私自進入檔案作業處所或庫房。

十七、申請人應用檔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勞安字第1040158969號

附件：桃園市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作業要點

104年6月29日核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關懷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及其家屬，並即時表達慰問之意，以及辦理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核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慰助費核發對象為勞務提供地於本市或設籍本市經本府認定極需關懷協助之勞工，或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勞工：
 - (一)死亡災害。
 - (二)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
- 三、本要點慰助費核發方式為現金或實物給付；每人核發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六百元為原則。
- 四、本要點慰助費分為死亡緊急慰助費、重傷緊急慰助費及普通傷害緊急慰助費；其具領人規定如下：
 - (一)死亡緊急慰助費：其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 (二)重傷緊急慰助費：由本人或親屬具領。
 - (三)普通傷害緊急慰助費：由本人具領。
- 五、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慰問金之補助，不扣抵本要點慰助費。
- 六、本要點慰助費所需經費由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項下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6994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桃園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之聘任，得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遴選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俾以提升調解整體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桃園市各區公所聘任調解委員，除復興區外，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公開甄選之。
- 三、遴選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區公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一人。
 - (二)區公所民政課課長一人。
 - (三)具有調解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不得為現任調解委員。遴選會委員，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遴選會於新任調解委員就任，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四、遴選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區調解委員會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 五、區公所應就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受理期間及審查決定聘任人選之程序等事項公告，徵求各界自薦或推薦人選；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遴選會就合於前點規定之人選，應以書面審查或面談方式，依下列基準評定其積分：
 - (一)學歷：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最高學歷，不分國內外，同一等級計分相同；其比重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經歷：曾任里長以上公職、曾任調解委員並獲績優表揚、司法特考或法制類相關國家考試及格、其他與調解或法制業務相關之經歷；其比重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訓練及進修：最近五年參與調解或法制業務相關之訓練或進修，並領有結業證明文件；其比重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 (四)綜合考評：年齡、履歷、品德操守、家庭狀況、公益服務及調解業務之熟稔程度等綜合評定；其比重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前項各款規定，應有相關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

七、遴選會就合於第五點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列為優先聘任人選：

(一)現任調解委員，獨任調解績優，曾獲行政院長獎一次、法務部長獎二次或市長獎三次以上。

(二)現任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曾獲司法院績優調解委員獎二次或各級法院績優調解委員獎三次以上。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

(四)曾任行政機關法制人員十五年以上。

八、遴選會遴選之擬聘調解委員加倍人選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並應視轄區原住民人口結構及實際需要，優先遴選具原住民身分者。

九、遴選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十、遴選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遴選會遴定之擬聘調解委員加倍人選，應由區長報經本府同意後，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後聘任之。

十二、遴選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遴選會所需經費，由區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四、復興區公所聘任調解委員，得準用本要點規定。但遴選會遴定之擬聘調解委員加倍人選，應由區長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本府備查後聘任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4016993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小型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小型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小型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府教設字第1040169937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市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均衡教育資源及保障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型學校如下：
 - (一)本市復興區以外地區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含幼兒園)在六十人以下者。
 - (二)本市復興區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含幼兒園)在三十人以下者。
- 三、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低於一百人高於小型學校者，應擬訂改善計畫，並依觀察期、評估期及準備期分期評估。但另有轉型、併校、實施合併教學或停辦之計畫者，得優先專案辦理，不在此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包含特色課程及教學計畫，並得申請本府教育局補助；或申請為空間充裕學校，吸引其他學區學生就學。
- 四、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低於一百人高於小型學校者，即進入觀察期，期間學校應積極鼓勵學區內學生就近入學外，並視需求組成學校特色發展小組協助發展學校特色，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前項學校特色發展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學者專家三人、教育行政代表三人、學校代表三人、學區家長代表二人及偏遠地區教師代表二人組成。
- 五、觀察期達三年以上，且次一學年度學生人數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則進入評估期，以一年為原則，期間學校應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師生、家長及社區多數認同。

復興區小型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後，應提送發展評估報告送本府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復興區以外小型學校應提出發展評估報告送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決定轉型、併校、實施合併教學或停辦。
- 六、教審會審議決定轉型、併校、實施合併教學或停辦之學校，即進入準備期，以一年為原則，期間學校應積極辦理校內及地方宣導並應提出轉型計畫、併校計畫、實施合併教學計畫或停辦計畫及完成相關前置作業。
- 七、前點轉型計畫、併校計畫、實施合併教學計畫或停辦計畫應包含學生生活、

課業輔導與適應計畫及空出之校地校舍活化計畫。

前項所稱校地校舍活化計畫內容應有下列考量：

- (一)活化計畫應符合社區型態，校地及校舍等既有資源妥善規劃再利用，避免產生閒置情形，如成立社區教育中心、地方文化會館、藝術教育中心、探索教育中心、自然教育中心或其他可促進地方及社區發展之用途。
- (二)活化計畫應包含校地及校舍之活化利用評估及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需求，並依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申請相關搬遷費用。

八、小型學校經決定併校、實施合併教學或停辦者，其原有教職員工、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職員工：

- 1. 校長：得參加其他學校校長遴選。
- 2. 教師：依其意願及需求，參加移撥或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 3. 公務人員：其職稱列組長、幹事、管理員、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者，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移撥業務；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則循其系統辦理任免事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未銓敘人員，原則由承接業務之學校併同納入員額編制，如承接業務之學校已無職缺可供安置，則依當事人意願另行協調安置至其他出缺學校。
- 4. 技工、工友：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移撥安置作業。
- 5. 駐衛警、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依所定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由本府補助學校租用交通工具，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含平安保險)，另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各項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以被併學校當學年度在籍學生，及併校或停辦次一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新生為限；戶籍遷離學區者，則不予補助。

九、小型學校經併校、實施合併教學或停辦者，其財物由合併後之學校或接管機關接收管理。

十、被併學校或停辦學校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學校或停辦學校依規定程序辦理；合併後之學校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收支，依規定併入決算或補辦預算。

十一、經努力使小型學校全校學生人數超過小型學校人數以上者，得依相關規定給予有功人員獎勵。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40169439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府勞障字第1040169439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義務進用機關(構)：

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公立機關〈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
2.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私立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
3. 未達前兩款規定員工總人數者，為非義務進用機關(構)。

(二)義務進用機關(構)超額進用：

1. 公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者。
2. 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上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義務進用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員工總人數十人以上之非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二人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達一年以上。

前項之身心障礙者以工作地點在本市為限。其人數計算，以前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為基準日。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二人核計。

四、符合前點規定之機關(構)，得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如附表二)。

(三)其他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要點之評比標準，以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計算及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之乘積為計算標準值。

六、本府依前點評比結果以下列方式分別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事實者，不予獎勵。

(一)優等獎：標準值列第一名至第五名者，發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二)一等獎：標準值列第六名至第十名者，發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二等獎：標準值列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者，發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四)三等獎：標準值列第十六名至第二十名者，發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各款獎勵之評比標準值相同者，以進用人數多者為優先；進用人數相同時，以身心障礙者平均工作年資長者為優先。

七、獲頒優等獎累積五次之機關(構)，發給楷模獎座一座；五年內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者，不予評比及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70874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用）」
及「桃園市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用）」
及「桃園市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

市長 鄭文燦

旨揭基準明細表於本府入口網-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行政規則專區-地政類(網址：http://www.tycg.gov.tw/ch/home.jsp?id=15&parentpath=0,1,12&mcustomize=law_list.jsp)提供查詢，各機關（單位）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研資字第1040170464號

附件：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7月2日府研資字第1040170464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卡申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市民卡：指市民用於公共服務與個人相關事務，具有下列功能之智慧卡：

1. 資訊存儲：記錄持卡人身分識別資料。
2. 資訊查詢：查詢市民卡使用資訊。
3. 交易支付：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定義之多用途支付使用功能。

(二)身分識別資料：指個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住址及相片等資訊。

(三)發卡單位：指本府受理申辦、換(補)發市民卡之機關(構)、學校。

(四)特約發卡機構：指經本府簽訂合作製卡契約之機構。

(五)合作單位：指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市民卡合作推廣及特約發卡機構、市民卡特約商店、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三、市民卡使用範圍及使用方法，於市民卡網站公告明示。

四、市民卡之申請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發卡單位或特約發卡機構申請核發。

前項所需申請表件及相關作業規定，由發卡單位或特約發卡機構另定之。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完整及無償提供市民卡相關資訊，並配合推動市民卡之管理與服務。但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六、市民卡於保固期限內，因卡片本身瑕疵而不能使用者，持卡人得向發卡單位或特約發卡機構申請確認後，免費換發。

七、市民卡污損、殘缺致無法辨認、讀寫而不能使用者，或持卡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其他個人基本資訊變更，持卡人得申請換發。

八、市民卡遺失，持卡人應即向發卡單位或特約發卡機構申請掛失並補領新卡，其中交易支付功能掛失處理相關事宜，依金融管理機關相關規定處理。

市民卡遺失未按規定程序掛失者，其所生損害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九、依前二點規定換(補)發新卡者，費用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十、持卡人喪失原申請卡別資格者，發卡單位或特約發卡機構得註銷其相關卡別之權益。

十一、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合作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法追究責任：

(一)違法使用市民卡相關個人資訊。

(二)未依法採取安全保障措施，致個人隱私受侵害。

十二、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市民卡，不得出借及轉讓，因出借、轉讓或遺失等行為，造成個人損害，應自行負責。

出借、轉讓、冒領、冒用、盜用他人市民卡牟取非法利益或惡意破壞市民卡應用系統者，依法追究責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4017124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並自104年7月1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府社老字第1040171242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相關事項，使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失能老人接受安全、妥適、良好之機構式照顧服務，獲得相關費用補助，減輕老人及家庭照顧者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由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執行之。

三、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市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一)為列冊低收入戶，經照管中心評估為輕度或中度失能，並依其家庭支持功能認有接受機構式服務之必要。

(二)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得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津貼（以下簡稱中低收入老人），經照管中心評估為中度或重度失能。

(三)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其無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或戶內無親屬，經本府社會局認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而有接受機構式服務之必要，並以專案申請。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為輕度失能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其中新臺幣一千元為申請人之零用金。

(二)為中度或重度失能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三)為中度或重度失能之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六百元。

五、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為入住機構必需之給養費、膳雜費、醫療照顧費、服務費及護理衛材費等相關費用。

入住呼吸照護病房、耗材(如尿片)及超過本要點補助基準之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符合第三點規定，並經醫師診斷有使用維護生理機能必需之醫療照護耗材必要，得申請醫療照護耗材費用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由本府社會局或衛生局每年進行評估至少一次。

七、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先向照管中心申請進行失能程度評估；經評定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應於一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照管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證明(由公所自行開立)。

(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四)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其中應包括一般檢查、傳染病、胸部X光、B型肝炎、梅毒、愛滋病及糞便(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等項目。

(五)經地區級以上醫院醫師診斷為生活無法自理或部分自理之證明書。

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案件函送照管中心。

八、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入住機構前，需提供體格檢查表供機構審查入住資格。

(二)每半年需接受照管中心進行失能程度複評或本府社會局訪視。但為重度失能，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需他人完全協助，並持續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更換入住機構或辦理退住。

九、機構應依受補助者之情況，提供妥適之照顧服務。

十、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機構及受補助者。

十一、本府於每年辦理受補助者之資格總清查後，應將資格異動情形通知受補助者；如有喪失補助資格者，並應通知其繳回溢領之補助款。

十二、區公所及機構應每年協助受補助者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本要點所定資格之複查；其符合規定者，應繼續補助。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已聘僱看護(傭)照顧。

(二)已領有政府之特別照顧津貼、生活津貼、重病看護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日間照顧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照顧費用補助。

(三)不符合第三點規定。

(四)以虛偽不實資料或文件、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

前項第四款如係機構所為或可歸責於機構者，本府得停止受理入住該機構之補助新案申請。

十四、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之受補助者死亡，應由機構協助辦理葬埋，所需費用由其遺產支出；其無遺屬與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五、提供本要點補助項目服務之機構，應合法立案，並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乙等以上之安養護、長期照顧機構或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護理之家，且應與本府訂定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暨老人保護安置機構契約。

前項機構申請撥(退)款、其核銷方式、需配合事項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當年度與本府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工字第104016979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 集合式住宅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將地下層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含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本府自辦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以下簡稱自辦區域)之集合式住宅。

(二)經勘查可藉由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廢除既有污水處理設施，或無法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壓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將既有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者。

前項第二款勘查作業由本府水務局辦理。

三、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一)自起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申請者，本府全額補助。

(二)自起始日起第三年申請者，本府補助百分之五十。

(三)自起始日起第四年申請者，本府補助百分之十。

前項補助以每戶新台幣伍仟元為限。各自辦區域補助起始日，由本府另行公告。

四、依要點得申請補助者，應於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前，檢具

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補助申請書。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4. 建造執照存根影本。
5. 工程圖說(包括地下層平面圖、地下層配管立圖或地下層昇位圖)。
6. 預計工程費用。

(二)未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補助申請書。
2. 區分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
3.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4. 建造執照存根影本。
5.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之影本。
6. 工程圖說(包括地下層平面圖、地下層配管立圖或地下層昇位圖)。
7. 預計工程費用。

五、申請人於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會勘：

- (一)施工前、中、後相片。
- (二)領款收據。
- (三)施工單據。
- (四)本府補助核定函影本。

六、申請補助案於竣工會勘合格後，始得支付補助款，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得由下年度補助費預算支付。

七、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17721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府民儀字第1040177214號令訂定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葬管理所)使用管理及維護公立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殯葬管理所管理之公立殯葬設施係指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桃園區及中壢區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附屬相關設施。
- 三、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受理各項申辦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
前項時間不含國定假日。
受理申辦遺體進館時間為全天二十四小時。
- 四、殯葬管理所管理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服務項目如下：
 - (一)遺體接運。
 - (二)遺體冷藏及保管。
 - (三)靈柩寄存。
 - (四)安靈室使用。
 - (五)誦經室使用。
 - (六)禮廳使用。
 - (七)遺體火化。
 - (八)骨灰(骸)再處理。

(九)其他有關之諮詢及服務。

殯葬管理所受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服務，應設置登記簿登載使用情形。登記簿格式由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五、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之設施及服務項目，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向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並繳費；其為受委託辦理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人如有終止委託或變更受委託人時，應向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申報。

前項所稱申請人，指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家屬、亡者之繼承人或依法處理遺體之福利機構；所稱受委託人，指受申請人委託協助處理亡者喪葬事宜之人員或殯葬禮儀服務業(以下簡稱業者)。

第一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醫療院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診斷書等足資證明亡者死亡之文件。

(二)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屍體收埋證明書。

(三)亡者於國外死亡時，應檢附我國駐外機關驗證文件或外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並翻譯成中文依公證法規定認證。

受託申請使用各項設施及服務時，本市業者應檢附本市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外縣市業者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備查函影本。

經核准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之設施及服務項目，以原核定之亡者為限，不得變更。

六、申請殯葬管理所接運遺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以電話或親至殯葬管理所辦理，以電話申請者，應於遺體進入殯儀館(以下簡稱入館)時補填申請書。

(二)申請人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因意外死亡者，檢附司法警察機關書面證明得暫時先行接運入館。

(三)申請人應配合殯葬管理所接運人員檢查遺體有無遺物或毀損情形。

(四)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接運無名(主)屍體，應檢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司法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亡者因感染法定傳染病而亡故者，遺體應以二層屍袋包覆，始得入館。

(六)為杜絕法定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申請人應切結保證亡者遺體不具傳染性，如有不實或未依規定辦理，致第三人權益受損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遺體接運範圍限本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

(八)接運遺體以一車裝載一具為原則，中途不得停車處理其他事務。

七、遺體入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依第五點規定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文件，因意外死亡經司法警察機關書面證明者，得暫時先行入館，並於七日內補繳相關證明文件，重大意外災害經專案認定，不在此限。

(二)遺體入館應由殯葬管理所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會同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確認亡者身分無誤及隨身財物後，繫上遺體識別手環。遺體識別手環非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取下。

(三)遺體識別手環於遺體入殮或領回時，應由管理人員會同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確認亡者身分無誤後取下。

(四)申請瞻視遺體應辦理登記，並由管理人員引導。瞻視時段為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每次瞻視時間以十分鐘為限。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導致設施損壞或發生事故，應負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五)遺體入館後，如申請離開殯儀館應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檢具遺體出館單並載明運送地點，由管理人員進行領出程序，並繳清相關費用始得辦理出館。

八、使用禮廳及靈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布置禮廳及靈堂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於申請使用時間內為之：

1. 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布置。但應於晚間十時前停止布置。

2. 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布置。

(二)變更禮廳及靈堂等級、使用時間或退租者，應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填具申請書，於上班時間親至服務中心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為維護公共安寧，禁止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使用擴音設備。

(四)使用範圍以禮廳及靈堂內及騎樓下為原則，禮廳或靈堂外不得放置花

圈、花籃及各項治喪物品，違反者由管理人員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負擔。

(五)使用時間屆滿，應將所有布置、花圈、花籃及各項治喪物品移除，違反者由管理人員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負擔。

(六)擅自改變或毀損各項設備者，殯葬管理所得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費，其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申請人及受委託人應負賠償責任。

九、使用停柩室及拜飯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切結寄存於停柩室之靈柩內確為亡者遺體，且無放置其他違禁物品或易爆裂物品等，如因發生意外事故或影響環境衛生者，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

(二)靈柩寄存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合計不超過二個月。

(三)禁止焚燒冥紙、燃點香燭。

(四)祭祀用品及非屬殯葬管理所物品應於祭拜完畢後自行攜回，未攜回之祭祀用品或違規物品，由管理人員逕行移除。

(五)變更使用時間或退租者，應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填具申請書，於上班時間親至服務中心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六)靈柩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修補或出館。

十、遺體火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遺體火化應檢具火化許可證，並於靈柩進場時，出示火化許可證，經管理人員登錄及確認後，始准火化。

(二)遺體火化應依火化許可證所載時間準時到場，逾時二十分鐘以上者，管理人員得依現場作業情形，另行安排火化時間。

(三)火化棺木應符合火化爐之規格，不符合者不予火化，火化爐規格由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之。

(四)遺體裝有醫療器具者，應於火化前取出。

(五)棺木內禁止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並禁止放置塑膠、尼龍等化學物品或易爆物等其他危險物品。

(六)遺體火化完畢後，由管理人員撿骨裝罐交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領回，殯葬管理所不負保管責任。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自行準

備。

(七)變更使用時間或不使用者，應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填具申請書，於上班時間親至服務中心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致發生災害或損壞火化設備者，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負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申請人及受委託人應於指定地點焚燒冥紙及燃點香燭，並注意防範火災。

前項地點由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之。

十二、進入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區域之人員及車輛，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及管理人員依職權之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喧鬧滋事、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

(二)損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館區交通標線及駐衛保全人員指揮或有妨礙交通之行為。

(四)亂吐檳榔、亂丟煙蒂、不遵照規定放置物品或棄置、傾倒廢棄物等行為。

(五)未經申請許可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場地或申請使用項目、時間與殯葬設施申請書核准內容不符者。

(六)駕駛或停放無牌照車輛。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殯葬管理所除得通知相關機關處理，並拒絕違反者於殯葬設施內繼續從事任何活動。

十三、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及繳納費用後，始得埋葬。

(二)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座墓基為限，且不得預留墓穴。

(三)墓基興建前，申請人得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應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營葬，逾期廢止其許可。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所稱申請人，指墓主本人或其家屬或亡者之繼承人。

十四、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事項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通知殯葬管理所辦理異動。

十五、營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營葬時應提示埋葬許可證明，由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
- (二)已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由殯葬管理所施工，申請人不得私自施工，違反者，得由殯葬管理所廢止其許可後，逕行拆除。
- (三)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至少一百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 (四)營葬後不得重新撿(洗)骨再葬。
- (五)原有墳墓修繕，應向殯葬管理所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並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
- (六)墳墓修繕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時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運離公墓，不得任意棄置。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於完工前無條件修復。

十六、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墳墓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管理人員指導。
- (二)祭拜清掃時，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焚化冥紙及燃點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
- (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

十七、墳墓起掘遷葬，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亡者除戶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管理人員確認，由殯葬管理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辦理。

十八、公立公墓內禁止濫葬、露棺、露置骨灰(骸)罈(罐)、骨骸或屍體、掘取土石、摘伐(種植)花木或其他足以損壞各項設施及非法棄置廢棄物之行為。管理人員發現時除應立即制止取締外，並依法辦理。

十九、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者，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與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

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經核發許可證明及繳納費用後，始得存放或暫厝。

(二)骨灰(骸)罈(罐)之安置，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或由殯葬管理所指定位置，並不得申請預留使用。

(三)申請人得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骨灰(骸)罈(罐)存放後，得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位置，原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管理所收回管理。

前項所稱申請人，指存放者本人或其家屬或亡者之繼承人。

二十、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登載事項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通知殯葬管理所辦理異動。

二十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

(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亡者姓名。但查無姓名者，得免標示。

(三)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祭拜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入。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

(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

(五)焚燒冥紙及燃點香燭應在指定位置，並注意防範火災。

(六)各項設施不得隨意損壞，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十二、申請人申請領回骨灰(骸)罈(罐)，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殯葬管理所申請許可後始得領回。原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管理所收回管理。

二十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毀損，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殯葬管理所應通知原申請人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殯葬管理所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原申請人負擔。

二十四、申請暫厝骨灰(骸)罈(罐)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暫厝期間屆滿，未領回

者，殯葬管理所應通知原申請人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殯葬管理所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原申請人負擔。

二十五、公立殯葬設施應依下列規定登帳管理：

(一)動產：

1. 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2. 殯葬管理所應每年定期盤點，將結果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備查。

(二)不動產：

1. 因徵收、新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殯葬管理所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列管。
2. 殯葬管理所應每年定期盤點，將結果報民政局備查。

(三)民政局得視前二款管理及盤點情形，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二十六、本要點之書表格式，由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177798號

附件：桃園市各區公所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各區公所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區公所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公所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府民儀字第1040177833號函訂定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維護，提升殯葬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本市平鎮、八德、蘆竹、龜山、龍潭、楊梅、觀音、新屋、大園或大溪區公所管理之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前項之各區公所。

三、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及繳納費用後，始得施工埋葬。

(二)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座墓基為限，不得預留墓穴。

(三)墓基興建前，申請人得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應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營葬，逾期廢止其許可。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所稱申請人，指墓主本人或其家屬或亡者之繼承人。

四、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事項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通知管理機關辦理異動。

五、營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營葬時應提示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

(二)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申請人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三)已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由管理機關施工，申請人不得私自施工，違反者，得由管理機關廢止其許可後，逕行拆除。

(四)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至少一百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五)營葬後不得重新撿(洗)骨再葬。

(六)原有墳墓修繕，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並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

(七)墳墓修繕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

施工時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運離公墓，不得任意棄置。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於完工前無條件修復。

六、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墳墓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

(二)祭拜清掃時，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焚化冥紙及燃點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

(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

七、墳墓起掘遷葬，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亡者除戶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公墓管理人員確認，由管理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辦理。

八、公立公墓內禁止濫葬、露棺、露置骨灰(骸)罈(罐)、骨骸或屍體、掘取土石、摘伐(種植)花木或其他足以損壞各項設施及非法棄置廢棄物之行為。管理人員發現時除應立即制止取締外，並依法辦理。

九、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或牌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者，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與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核發許可證明及繳納費用後，始得存放或暫厝，並不得申請預留使用。

(二)申請單獨存放牌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及繳納費用後，始得存放。

(三)骨灰(骸)罈(罐)之安置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但免收費用者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

(四)申請人得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骨灰(骸)罈(罐)或牌位存放後，得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位置，原骨灰(骸)及原牌位存放單位，由管理機關收回管理。

前項所稱申請人，指存放者本人或其家屬或亡者之繼承人。

十、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登載事項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通知管理機關辦

理異動。

十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
- (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亡者姓名。但查無姓名者，得免標示。
- (三)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祭拜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
- (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
- (五)焚燒冥紙、燃點香燭應在指定位置，並注意防範火災。
- (六)各項設施不得隨意損壞，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

十二、申請人申請領回骨灰(骸)罈(罐)或牌位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領回。原骨灰(骸)存放單位及原牌位存放位置，由管理機關收回管理。

十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毀損，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原申請人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管理機關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原申請人負擔。

十四、申請暫厝骨灰(骸)罈(罐)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暫厝期間屆滿，未領回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原申請人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管理機關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原申請人負擔。

十五、殯葬設施及附屬相關設施之登帳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動產：

1. 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2. 管理機關應每年定期盤點，將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不動產：

1. 因徵收、新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主管機關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列管。
2. 管理機關應每年定期盤點，將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主管機關得視前二款管理及盤點情形，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十六、本要點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40174284號

附件：桃園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要點」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要點」第二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府社老字第104007799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府社老字第1040174284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確保老人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維護老人健康並增進老人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老人。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百歲以上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三)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1. 年滿六十五歲或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2. 老人或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3. 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三、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 (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 (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 (五)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
- 四、為辦理本要點業務或查核受補助人資格，本府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所稱健保自付額，係指受補助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繳納之保險費自付額。
- 六、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補助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之第六類地區人口自付保險費額度為限。
 - (二)健保自付額在前款金額以下者，全額補助；超過者，補助前款金額。
 - (三)已獲政府機關補助部分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一款金額為限，予以補助。
- 七、符合第二點規定資格者，由本府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符合第二點規定而未獲補助者，得檢具健保費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補發。
- 八、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
- 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
- 九、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
- (一)死亡。
 - (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第二點規定。
- 前項情形，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本府社會局通報，並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15416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國土資訊發展，促進資訊交流共享，以發揮數值地形圖資料推廣利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申請使用數值圖檔者，應填具申請表，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者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
- 四、數值圖檔僅提供申請者使用，非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許可，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
機密圖檔之申請或刊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致使本府權益受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害。
- 六、本要點所定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申請圖幅號		申請圖幅數量	共_____幅
申請者簽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審核結果	☐ 依收費標準第____條第____項，通知繳費及錄製圖檔。 ☐ _____。		
金額總計	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申請資料僅限公務參考使用。 2. 本府所提供圖檔請確實依照「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使用，非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許可，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 3. 本申請表請加蓋私章或職章後，親送或郵寄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消秘字第104002089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基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基準表」

局長 胡英達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基準表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 項 (百分之三十)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一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七分為 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二		
		專科學校畢業	三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四		
		具碩士學位	五、五		
		具博士學位	七		
	考 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具相當之考試及格	一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七分為 限	一、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六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四，五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二，五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五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鑑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一分。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一分。 (二)第三職等：二分。 (三)第五職等：三分。 (四)第六職等：三，五分。 (五)第七、八職等：四分。 (六)第九職等：五分。 (七)第十職等：五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具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具相當之考試及格	三、五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具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具相當之考試及格	五		
	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一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六分為 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五分，主管職務核給○，七五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六分之限制。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一、五		
	考 績 (成)	甲	二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十分為 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	一、六		
面試(百分之七十)(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辦理		百分比計分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七十分 為限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餘共同選項分數合計占百分之三十。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4000470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作業要點」

局長 蔣絜安 出國

副局長 梁正亮 代行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桃客文字第1040004708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就讀本市十九歲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客語能力，加強推展客語向下扎根，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及核發對象：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含幼幼客語闖通關、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並全程到考之就讀本市十九歲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
- 三、受理申請時間：
 - （一）幼幼客語闖通關：自客家委員會每年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完竣日起三十日內。
 - （二）初級認證：自客家委員會每年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完竣日起三十日內。
 - （三）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自客家委員會每年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完竣日起三十日內。
- 四、補助標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彙整當年度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且全程到考

五、申請程序：

(二) 本局於收受各校申請函經審核無誤後，逕行核撥補助款，並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依「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清冊」轉發予報考學生。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補助資料處理費清冊

◎申請客語能力認證補助注意事項：

*檢附資料分別為：1.補助資料處理費清冊 2.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3. 單位匯款帳戶資料 4. 全程到考證明。

99

金融機構：○○銀行 ○○分行

帳戶名稱：○○○

銀行帳號：012345778900

e-mail: (請併附存簿封面)

收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學校」學生○○人「客語能力認證—(認證級別)」資料處理費，總計新臺幣○○（國字大寫）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具領單位：○○○（請與機關章同名稱）

地 址：○○○

會 計：○○○ 章

出 納：○○○ 章

機關首長：○○○ 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27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期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期限」。

部長 鄧振中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期限修正規定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應添加嗅劑。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之嗅劑種類、濃度如附表一。
-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下一年度之嗅劑種類、濃度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之嗅劑種類、濃度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提報格式如附表二。
-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添加附表一以外之其他種類嗅劑前，應檢具嗅劑種類、成分比率及添加濃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管線測漏時，添加之嗅劑濃度，不受本公告之限制。

附表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添加嗅劑之種類、濃度表

嗅 劑 種 類	濃 度 (毫 克 / 立 方 公 尺)
第三丁基硫醇 (Tertiary Butyl Mercaptan,100%)	6~15
第三丁基硫醇(Tertiary Butyl Mercaptan,50%) 硫化二甲基(Dimethyl Sulfide, 50%)	8~15
第三丁基硫醇(Tertiary Butyl Mercaptan,30%) 硫化二甲基(Dimethyl Sulfide,15%) 碳氫化合物 (Hydrocarbons,55%)	20~80

附表二

○○○年度○○○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名稱）提報○○○年度天然氣添
加嗅劑之種類、濃度表

嗅 劑 種 類	濃 度 (毫 克 / 立 方 公 尺)	適 用 期 間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30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任本部能源局、委辦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相關業務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

- 一、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
- 三、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

公告事項：

一、自公告日起委辦「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相關業務如下：

- (一)受理及准駁民眾申請案件。
- (二)民眾申請案件之補助款項撥付及追繳等相關事宜。
- (三)其他相關事項。

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非屬前述委辦範圍之「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相關業務如下：

- (一)審核及公告「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 (二)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之辦理「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補助款及行政作業費)。
- (三)撥付及追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補助款及行政作業費等相關事宜。
- (四)「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年度查核。
- (五)審核及核定「石油設施費用補助」(含用人成本每月每人補助金額)及「海陸運年度及專案補助費率(用)」。
- (六)受理及准駁業者申請「石油設施費用補助」(含用人成本每月每人補助金額)及「運輸費用補助」(含灌裝成本)補助款。
- (七)核定業者申請「石油設施費用補助」(含用人成本每月每人補助金額)及「運輸費用補助」(含灌裝成本)補助款之項目及金額。
- (八)撥付及追繳業者申請「石油設施費用補助」(含用人成本每月每人補助金額)及「運輸費用補助」(含灌裝成本)之補助款項等相關事宜。
- (九)業者申請「石油設施費用補助」(含用人成本每月每人補助金額)及「運輸費用補助」(含灌裝成本)補助款之年度查核。
-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三、前述委任、委辦對象或事宜有變更時，本部將另行辦理公告。

部長 鄧振中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1581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壢區「成功里、健行里、石頭里及內定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6月26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04年6月16日桃市壠戶字第1040005976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市中壢區「成功里、健行里、石頭里及內定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6月26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401664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增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黃嘉彬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4年5月18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

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6451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王巧萍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王巧萍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382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21號

四、事務所名稱：王巧萍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大業路一段347號2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研資字第10401639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電腦機房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的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10401649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檔案檢調注意事項」與「桃園縣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檔案檢調注意事項」與「桃園市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旨揭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0401407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罰基準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旨揭裁罰基準表應予廢止。
- 二、旨揭裁罰基準表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648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登光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登光。
- 二、身分證字號：H12149****。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56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登光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平鎮區長富街27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405號。
-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消護字第10401674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繳款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2條、桃園縣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實施計畫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寄發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繳款單，因應受送達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並刊登公報，應受送達人得至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內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14日之繳費期限，如屆期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繳款單應受送達人清冊

日期：104年6月29日

文號：府消護字第1040167454號

編號	事由	派遣資料	出動時間	義務人(應受送達人)
1	消防救護車 執行勤務收費	104年2月6日	08時27分	林○○
2		104年4月6日	13時23分	
3		104年3月22日	01時03分	劉○○
4		104年4月9日	23時26分	
5		104年5月4日	09時37分	

共計 2 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477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值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字第10401671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1687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683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因授權訂定旨揭辦法之國民住宅條例業經廢止，旨揭辦法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401690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692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169167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6月2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6月2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公告日期: 104年06月25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4年06月30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4年06月30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權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費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 理費用	地籍清 理費金																																		
H1080000179		龜山區	塔寮坑段坑底小段	0030-0001	847.00	24/120	李	H1A0042513	桃園縣龜山鄉	466,800	138,432	23,340	2,334	302,694	104110044																																
H1070000056		中壢區	內壢段	3366-0001	151.00	全部 1/1	劉居建業株 式會社	H1B0113689	台北市大正町	1,106,000	383,712	55,300	5,530	661,458	104110045																																
H1080000039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076-0000	258.00	全部 1/1	徐	H1C0042586	大溪區龍潭鄉	1,176,666	341,263	58,833	5,883	770,687	104110046																																
H1080000108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041-0000	273.00	1/5	巫	H1C0041410	大溪區龍潭鄉	638,001	196,657	31,900	3,190	406,254	104110047																																
H1080000158		龍潭區	三坑段	0032-0000	788.92	48/3000	古	H1C0053339	大溪區龍潭鄉 舊地	45,000	13,367	2,250	225	29,158	104110048																																
H1080000159		龍潭區	三坑段	0032-0000	788.92	48/3000	戴	H1C0053340	大溪區龍潭鄉 舊地	45,000	13,367	2,250	225	29,158	104110049																																
H1080000186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04-0000	107.00	全部 1/1	潘	H1C0032899	大溪區大溪鎮	256,800	36,296	12,840	1,284	206,380	104110050																																
H1080000210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041-0000	273.00	1/5	巫	H1C0041389	大溪區龍潭鄉 舊地	638,001	196,657	31,900	3,190	406,254	104110051																																
H1080000249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52-0000	1,513.00	6/240	吳	H1C0021966	桃園縣八德鄉 舊地	125,800	39,153	6,290	629	79,728	104110052																																
H1080000325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1-0000	684.00	1/15	蘇	H1C0033389	大溪區龍潭鄉	54,720	15,015	2,736	274	36,695	104110053																																
H1080000326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1-0000	684.00	3/15	蘇	H1C0033394	大溪區龍潭鄉	164,160	45,044	8,208	821	110,087	104110054																																
H1080000327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1-0000	684.00	3/15	蘇	H1C0033399	大溪區龍潭鄉	164,160	45,044	8,208	821	110,087	104110055																																
H1080000328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1-0000	684.00	3/15	蘇	H1C0033379	大溪區龍潭鄉	164,160	45,044	8,208	821	110,087	104110056																																
H1080000329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1-0000	684.00	1/15	蘇	H1C0033384	大溪區龍潭鄉	54,720	15,015	2,736	274	36,695	104110057																																
H1080000330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2-0000	301.00	1/15	蘇	H1C0033390	大溪區龍潭鄉	24,080	6,608	1,204	120	16,148	104110058																																
H1080000331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2-0000	301.00	3/15	蘇	H1C0033395	大溪區龍潭鄉	72,240	19,822	3,612	361	48,445	104110059																																
H1080000332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2-0000	301.00	3/15	蘇	H1C0033400	大溪區龍潭鄉	72,240	19,822	3,612	361	48,445	104110060																																
H1080000333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2-0000	301.00	3/15	蘇	H1C0033380	大溪區龍潭鄉	72,240	19,822	3,612	361	48,445	104110061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費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建物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地址	應納稅賦 理費用	地籍清 理費金						
HC080000334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2-0000	301.00	1/15	蘇	HC0033385	大溪區龍潭鄉		6,608	1,204	120	16,148	104110062			
HC080000340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0	578.00	1/15	蘇	HC0033392	大溪區龍潭鄉		67,280	17,650	1,765	266,305	104110063			
HC080000341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0	578.00	3/15	蘇	HC0033397	大溪區龍潭鄉		201,841	53,000	5,300	799,859	104110064			
HC080000342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0	578.00	3/15	蘇	HC0033402	大溪區龍潭鄉		201,841	53,000	5,300	799,859	104110065			
HC080000343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0	578.00	3/15	蘇	HC0033382	大溪區龍潭鄉		201,841	53,000	5,300	799,859	104110066			
HC080000344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0	578.00	1/15	蘇	HC0033387	大溪區龍潭鄉		67,280	17,650	1,765	266,305	104110067			
HC080000345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1	532.00	1/15	蘇	HC0033393	大溪區龍潭鄉		11,679	2,128	213	28,540	104110068			
HC080000346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1	532.00	3/15	蘇	HC0033398	大溪區龍潭鄉		35,034	6,384	638	85,624	104110069			
HC080000347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1	532.00	3/15	蘇	HC0033403	大溪區龍潭鄉		35,034	6,384	638	85,624	104110070			
HC080000348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1	532.00	3/15	蘇	HC0033383	大溪區龍潭鄉		35,034	6,384	638	85,624	104110071			
HC080000349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1	532.00	1/15	蘇	HC0033388	大溪區龍潭鄉		11,679	2,128	213	28,540	104110072			
HC080000693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1-0000	684.00	1/15	蘇	HC0033374	大溪區龍潭鄉		15,015	2,736	274	36,695	104110073			
HC080000694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2-0000	301.00	1/15	蘇	HC0033375	大溪區龍潭鄉		6,608	1,204	120	16,148	104110074			
HC080000696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0	578.00	1/15	蘇	HC0033377	大溪區龍潭鄉		67,280	17,650	1,765	266,305	104110075			
HC080000697	大溪區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0015-0001	532.00	1/15	蘇	HC0033378	大溪區龍潭鄉		11,679	2,128	213	28,540	104110076			
HC080000781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511-0000	189.00	5/40	吳	HC0041259	大溪區龍潭鄉	地	29,685	5,500	550	74,265	104110077			
HC080000782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511-0000	189.00	5/40	吳	HC0041178	中壢區楊梅鎮		29,685	5,500	550	74,265	104110078			
HC080000851	龍潭區	三坑段	0122-0000	363.13	全新 1/1	陳	HC0053157	大溪區龍潭鄉		379,794	63,900	6,390	827,916	104110079			
HC082000104	大溪區	仁愛段	0798-0000	1,280.02	1/6	徐	HC0062562	大溪區大溪鎮		914,175	143,900	14,390	1,805,535	104110080			
HD080000030	楊梅區	二重溪段	0188-0012	2.00	3/135	高	HD0084505	桃園縣楊梅鎮		471	0	24	445	104110081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費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理費用	地籍清 理費金			
HD0800000031	橋梅區	二重溪段	0189-0000	143.00	高	*HD0084517	桃園縣橋梅鎮	13,029	4,200	651	65	8,113	104110082	
HD0800000032	橋梅區	二重溪段	0192-0000	1,782.00	高	*HD0084893	桃園縣橋梅鎮	95,040	26,820	4,752	475	62,993	104110083	
HD0800000033	橋梅區	二重溪段	0192-0001	4,095.00	高	*HD0084839	桃園縣橋梅鎮	218,401	62,239	10,920	1,092	144,150	104110084	
HD0800000115	新屋區	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 小段	1070-0000	402.00	張	*HD0059448	新竹縣竹北市	85,000	30,765	4,250	425	49,560	104110085	
HD0800000116	新屋區	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 小段	1070-0000	402.00	張	*HD0059449	新竹縣竹北市	85,000	30,765	4,250	425	49,560	104110086	
HD0800000117	新屋區	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 小段	1070-0000	402.00	張	*HD0059450	新竹縣竹北市	85,000	31,159	4,250	425	49,166	104110087	
HD0800000121	新屋區	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 小段	1072-0000	1,308.00	張	*HD0059462	新竹縣竹北市	260,000	106,673	13,000	1,300	139,027	104110088	
HD0800000122	新屋區	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 小段	1072-0000	1,308.00	張	*HD0059463	新竹縣竹北市	260,000	106,673	13,000	1,300	139,027	104110089	
HD0800000123	新屋區	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 小段	1072-0000	1,308.00	張	*HD0059464	新竹縣竹北市	260,000	106,673	13,000	1,300	139,027	104110090	
HD0800000169	橋梅區	員本段	0004-0000	1,511.00	廖	*HD0074817		454,600	182,312	22,730	2,273	247,285	104110091	
HD0800000170	橋梅區	員本段	0004-0000	1,511.00	廖	*HD0074667		454,600	182,312	22,730	2,273	247,285	104110092	
HD0800000171	橋梅區	員本段	0004-0000	1,511.00	廖	*HD0074603		454,600	181,049	22,730	2,273	248,548	104110093	
HD0820000019	橋梅區	老隘段	0203-0000	1,945.34	高	*HD0008708	桃園縣橋梅鎮	445,267	107,951	22,263	2,226	312,827	104110094	
HD0820000020	橋梅區	老隘段	0205-0000	6,797.01	高	*HD0008709	桃園縣橋梅鎮	619,284	122,226	30,964	3,096	462,998	104110095	
HD0820000022	橋梅區	老隘段	0197-0000	367.56	高	*HD0008711	桃園縣橋梅鎮	235,666	23,062	11,783	1,178	199,643	104110096	
合計:土地 53 筆;面積 4,504.14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費金總計新臺幣 12,348,515.00 元														

合計：土地 53 筆；面積 4,504.14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費金總計新臺幣 12,348,515.00 元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1040169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維護國人飲酒安全，貴公司（商號）所產製或輸入酒精度超過70%之酒品，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於其瓶身或包裝上加註提醒消費者「本酒品酒精度過高，不宜直接飲用」之相關警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庫署104年6月29日台庫酒字第10403694700號函辦理。
- 二、按酒精度超過70%之酒品，倘直接飲用，易造成食用者之口腔等消化道脫水受傷，甚至造成急性酒精中毒等生命、健康危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商品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三、另消費者為維護本身消費之安全，得依該法第7條第3項、第8條及第10條等規定主張其權益；本府並得依該法第33條、第36條及第37條等規定，於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可進行調查並採取相關措施或必要之處置。爰為維護消費者之健康安全，善盡企業責任，敬請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 四、檢送104年6月17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條文乙份，併請參考。

正本：本市各酒類製造業及進口業者

副本：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市府公報)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1694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401694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1714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觀音區「富源里、富林里、崙坪里、樹林里、藍埔里、廣福里、大同里、坑尾里、廣興里、保生里、金湖里、保障里、上大里、武威里、草漯里、新坡里及觀音里」等17里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104年6月26日桃市觀戶字第104000359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觀音區「富源里、富林里、崙坪里、樹林里、藍埔里、廣福里、大同里、坑尾里、廣興里、保生里、金湖里、保障里、上大里、武威里、草漯里、新坡里及觀音里」等17里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708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及「桃園縣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暨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四一三〇〇六七二三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明細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用）」及「桃園市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旨揭明細表應予廢止。
- 二、旨揭明細表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研資字第104017046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01699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4年度柴油車排放黑煙污染防治計畫」。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不定期檢測或檢查，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二)油品抽驗業務及非法油品查緝業務。
- (三)推動空氣品質淨區柴油車管制及相關監控設備操作維護業務。
-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策略擬定及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 (五)移動污染源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作業。
- (六)配合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減量之專案計畫。
- (七)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04年7月2日起至105年7月1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吳秀瑛，電話：(03) 3386021分機123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40175094號

附件：104年6月16日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一份。

主旨：公告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公告事項：104年6月16日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如附件)。

市長 鄭文燦

本案附件請至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http://animal.tycg.gov.tw/index.jsp>)
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 參閱。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73749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蔡坤志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蔡坤志
- 二、證書字號：(96)台內地登字第02573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市地字第001996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6樓之1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401497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401448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1723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程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罰鍰裁處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旨揭程序應予廢止。
- 二、旨揭程序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勞安字第10401727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原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753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753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75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低碳綠生活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要點」，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10401726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479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1772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市殯葬管理所使用規費減免案核處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1770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752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基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基準表」，旨揭基準表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表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研資字第10401775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及後續採購處理原則」、「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注意事項」、「桃園縣平鎮市公所AcerA0753筆記型電腦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生
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的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772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陳漢儒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漢儒。
- 二、身分證字號：H12200****。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 I00010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漢儒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國豐六街132巷1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4年4月1日建證字第6750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772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童恒松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童恒松。
- 二、身分證字號：H12001****。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 I00010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童恒松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64號。
- 六、建築師證書：87年12月建證字第4093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78648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周彥汝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周彥汝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36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2）桃縣地字第001919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吉興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武漢路25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401797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103年12月25日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函公告繼續適用，惟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已明確範定補助對象、補助標準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資字第10401797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秘字第10401586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檔案保管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秘字第10401586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檔案庫房安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秘字第104015868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檔案檢調作業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1785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樹葬實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1541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並自104年7月9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10401368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第三類公文登載電子公布欄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電子公布欄作業規定」，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8049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黃吉盛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吉盛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098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2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富盛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52號10樓之9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1822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平鎮市南勢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公墓墓園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楊梅市公墓及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大溪鎮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蘆竹市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蘆竹市第十八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龜山鄉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新屋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大園鄉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龍潭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公墓墓園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蘆竹市十八公墓回饋金補助坑子村之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蘆竹市十八公墓回饋金補

助山腳村之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蘆竹市十八公墓回饋金補助山鼻村之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及「蘆竹市十八公墓及納骨塔村里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旨揭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104200551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訂定桃園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
- 二、桃園市一〇四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表。（如附件一）
- 二、桃園市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如附件二）
- 三、桃園市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如附件三）
- 四、桃園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如附件四）
- 五、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如附件五）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104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王廣浩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星期一多為機關內部會議，一大早請大家來開這個會辛苦各位委員了，颱風天平安渡過桃園市沒有受到太大損害，只有復興區比較緊張一點，但也順利選出了新任復興區長，等一下因為要去醫院探訪八仙塵爆傷者及商討後續協助復健事宜會先離席，再請副主任委員地方稅務局林局長接續主持，現在會議開始，請桃園市政府先做簡報。

陸、桃園市政府簡報：略（詳如簡報）

柒、提案討論：

一、訂定「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訂定「桃園市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草案

決議：充氣膜造房屋文字修正為薄膜造房屋，其餘照案通過。

三、訂定「桃園市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草案

決議：刪除冷氣機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及充氣膜造房屋文字修正為薄膜造房屋，其餘照案通過。

四、訂定「桃園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訂定「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提案「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表」、「桃園市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桃園市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桃園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等5項草案，擬訂定特定實施日期為104年7月1日。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件一

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表

表一

單位：元／平方公尺

構 造	鋼 骨 造 鋼 骨 混 凝 土 造 鋼 骨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預 鑄 混 凝 土 造				加 強 磚 造				鋼 鐵 造		磚 木 石 造	土 竹 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90×90×6公厘以上	未達90×90×6公厘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用途 單價 總層數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30	15260	14780	13680	12620	14020	13540	13120	12220								
29	14940	14460	13360	12300	13700	13220	12800	11900								
28	14620	14140	13040	11980	13380	12900	12480	11580								
27	14300	13820	12720	11660	13060	12580	12160	11260								
26	13980	13500	12400	11340	12740	12260	11840	10940								
25	13660	13180	12080	11020	12420	11940	11520	10620								
24	13340	12860	11760	10700	12100	11620	11200	10300								
23	13020	12540	11440	10380	11780	11300	10880	9980								
22	12700	12220	11120	10060	11460	10980	10560	9660								
21	12380	11900	10800	9740	11140	10660	10240	9340								
20	12060	11580	10480	9420	10820	10340	9920	9020								
19	11740	11260	10160	9100	10500	10020	9600	8700								
18	11420	10940	9840	8780	10180	9700	9280	8380								
17	11100	10620	9520	8460	9860	9380	8960	8060								
16	10780	10300	9200	8140	9540	9060	8640	7740								
15	10460	9980	8880	7820	9220	8740	8320	7420								
14	10060	9580	8480	7420	8820	8340	7920	7020								
13	9660	9180	8080	7020	8420	7940	7520	6620								
12	9260	8780	7680	6620	8020	7540	7120	6220								
11	8860	8380	7280	6220	7620	7140	6720	5820								
10	8460	7980	6880	5820	7220	6740	6320	5420								
9	8060	7580	6480	5420	6820	6340	5920	5020								
8	7660	7180	6080	5020	6420	5940	5520	4620								
7	7260	6780	5680	4620	6020	5540	5120	4220								
6	6860	6380	5280	4220	5620	5140	4720	3820								
5	6620	6140	5040	3980	5380	4900	4480	3580	4540	4060	3840	3140				
4	6460	5980	4880	3820	5220	4740	4320	3420	4380	3900	3680	2980				
3	6300	5820	4720	3660	5060	4580	4160	3260	4220	3740	3520	2820	3680	1440	1920	
2	6140	5660	4560	3500	4900	4420	4000	3100	4060	3580	3360	2660	3520	1280	1760	960
1	5980	5500	4400	3340	4740	4260	3840	2940	3900	3420	3200	2500	3360	1120	1600	800

備註：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在104年7月1日以後建造完成者適用本表。

表二

單位：元／平方公尺

構 造	鋼 骨 混 凝 土 造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鋼 骨 混 凝 土 造	鋼 骨 混 凝 土 造	鋼 骨 混 凝 土 造	鋼 骨 混 凝 土 造	預 鑄 混 凝 土 造	預 鑄 混 凝 土 造	預 鑄 混 凝 土 造	預 鑄 混 凝 土 造
單價 總層數	第一 類	第二 類	第三 類	第四 類	第一 類	第二 類	第三 類	第四 類
103-105	21760	21280	20180	19120	0	0	0	0
100-102	21560	21080	19980	18920	0	0	0	0
97-99	21360	20880	19780	18720	0	0	0	0
94-96	21160	20680	19580	18520	0	0	0	0
91-93	20960	20480	19380	18320	0	0	0	0
88-90	20760	20280	19180	18120	0	0	0	0
85-87	20530	20050	18950	17890	0	0	0	0
82-84	20300	19820	18720	17660	0	0	0	0
79-81	20070	19590	18490	17430	0	0	0	0
76-78	19840	19360	18260	17200	0	0	0	0
73-75	19610	19130	18030	16970	0	0	0	0
70-72	19350	18870	17770	16710	0	0	0	0
67-69	19090	18610	17510	16450	0	0	0	0
64-66	18830	18350	17250	16190	0	0	0	0
61-63	18570	18090	16990	15930	0	0	0	0
58-60	18310	17830	16730	15670	17070	16590	16170	15270
55-57	18020	17540	16440	15380	16780	16300	15880	14980
52-54	17730	17250	16150	15090	16490	16010	15590	14690
49-51	17440	16960	15860	14800	16200	15720	15300	14400
46-48	17150	16670	15570	14510	15910	15430	15010	14110
43-45	16860	16380	15280	14220	15620	15140	14720	13820
40-42	16540	16060	14960	13900	15300	14820	14400	13500
37-39	16220	15740	14640	13580	14980	14500	14080	13180
34-36	15900	15420	14320	13260	14660	14180	13760	12860
31-33	15580	15100	14000	12940	14340	13860	13440	12540

備註：

一、本表以每3層為一級距，以30層與29層之差額逐級遞增，並以每15層為一範圍；第46層起每一範圍增加之單價按前一範圍之加價減30元。即31至45層每一級距加價320元，46至60層每一級距加價290元，61至75層每一級距加價260元，76至90層每一級距加價230元，91至105層每一級距加價200元。

二、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在104年7月1日以後建造完成者適用本表。

表三

單位：元／平方公尺

構 造	鋼 骨 造 鋼 骨 混 凝 土 造 鋼 骨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預 鑄 混 凝 土 造				加 強 磚 造				鋼 鐵 造		磚 木 石 造	土 竹 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90× 90×6 公厘 以上	未達 90× 90×6 公厘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單價 總層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30	9540	9240	8550	7890	8760	8460	8200	7640								
29	9340	9040	8350	7690	8560	8260	8000	7440								
28	9140	8840	8150	7490	8360	8060	7800	7240								
27	8940	8640	7950	7290	8160	7860	7600	7040								
26	8740	8440	7750	7090	7960	7660	7400	6840								
25	8540	8240	7550	6890	7760	7460	7200	6640								
24	8340	8040	7350	6690	7560	7260	7000	6440								
23	8140	7840	7150	6490	7360	7060	6800	6240								
22	7940	7640	6950	6290	7160	6860	6600	6040								
21	7740	7440	6750	6090	6960	6660	6400	5840								
20	7540	7240	6550	5890	6760	6460	6200	5640								
19	7340	7040	6350	5690	6560	6260	6000	5440								
18	7140	6840	6150	5490	6360	6060	5800	5240								
17	6940	6640	5950	5290	6160	5860	5600	5040								
16	6740	6440	5750	5090	5960	5660	5400	4840								
15	6540	6240	5550	4890	5760	5460	5200	4640								
14	6290	5990	5300	4640	5510	5210	4950	4390								
13	6040	5740	5050	4390	5260	4960	4700	4140								
12	5790	5490	4800	4140	5010	4710	4450	3890								
11	5540	5240	4550	3890	4760	4460	4200	3640								
10	5290	4990	4300	3640	4510	4210	3950	3390								
9	5040	4740	4050	3390	4260	3960	3700	3140								
8	4790	4490	3800	3140	4010	3710	3450	2890								
7	4540	4240	3550	2890	3760	3460	3200	2640								
6	4290	3990	3300	2640	3510	3210	2950	2390								
5	4140	3840	3150	2490	3360	3060	2800	2240	2840	2540	2400	1960				
4	4040	3740	3050	2390	3260	2960	2700	2140	2740	2440	2300	1860				
3	3940	3640	2950	2290	3160	2860	2600	2040	2640	2340	2200	1760	2300	900	1200	
2	3840	3540	2850	2190	3060	2760	2500	1940	2540	2240	2100	1660	2200	800	1100	600
1	3740	3440	2750	2090	2960	2660	2400	1840	2440	2140	2000	1560	2100	700	1000	500

備註：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在104年6月30日以前建造完成者適用本表。

附件二

桃園市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

一、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特殊構造物

(一) 地下油槽

地下油槽價格之計算方式為以三十公秉油槽價格十一萬九千元為基準，油槽容量每增減一公秉，另加減二千七百元。

(二) 薄膜造房屋

薄膜造房屋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為一千二百七十元。

(三) 特殊構造物，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桃園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規定加價或減成核計。

三、地上油槽、地下儲氣槽、腐蝕性儲存槽及一般儲槽等其他特殊構造物，具領有使用執照者，依使用執照所載構造別，按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表評定房屋現值；無使用執照或所領使用執照者之構造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構造別評定課徵，倘無類似構造別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定。

四、本評價方式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

附件三

桃園市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

構造別		代號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殘值率
鋼骨造		P	1 %	60 年	40 %
鋼骨混凝土造		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1 %	60 年	40 %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1.2 %	52 年	37.6 %
鋼鐵造		U	1.2 %	52 年	37.6 %
		J			
木石磚造	砗砗石造	G	1.4 %	46 年	35.6 %
	卵石混凝土造	H	1.3 %	50 年	35 %
	雜木以外	D	2 %	35 年	30 %
	雜 木	E	2.5 %	30 年	25 %
	磚石造	F	1.4 %	46 年	35.6 %
土竹造	竹造	L	8 %	11 年	12 %
	土磚混合造	K	3 %	30 年	10 %
	純土造	R	5 %	18 年	10 %
升 降 機		N	5.55 %	17 年	5.65 %
特殊構造物	油槽（含地上、地下油槽）	O	3.75%	20 年	25 %
	腐蝕性儲存槽		3.75%	20 年	25 %
	一般儲槽		1 %	60 年	40 %
	地下儲氣槽		1 %	60 年	40 %
	薄 膜 造	I	6 %	15 年	10 %

附件四

桃園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 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已設有房屋稅籍，並經依停止適用前桃園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核定者，依原核定。
- 三、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其建造完成日期之認定如下：
 - (一)有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者，為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或完工證明所載日期。
 - (二)無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者，有申報者為申報完成日(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申報者，為調查日期。房屋建造完成日期除依前項原則認定外，有其他事證足資認定實際完成或使用日期者，得以該日期為完成日。
- 四、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表」、「桃園市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桃園市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及本要點為依據。
- 五、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用途分類表(附件一)、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附件二)、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照表(附件三)定之。
- 六、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者，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定。
- 七、適用「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面積如與地政機關登記不符時，則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已領使用執照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使用執照所載資料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並參照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但同一使用執照有數棟建物且使用機能完全獨立者，按各棟實際總層數評定房屋現值。

機械式立體停車場房屋現值之評定，有關構造別、用途別應以建築管理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為準；總層數以一層樓認定；面積以停車場高度除以三公尺乘一樓面積計算。
- 八、鋼鐵造房屋，依其實際建築之樑柱規格為未達90×90×6公厘或90×90×6公厘以

上核定標準單價；但同一層面積中如有以上兩種不同規格者，應依現場勘查結果分別適用不同之房屋標準單價。

九、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燻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或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

十、房屋之夾層、地下室(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房屋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

原已設有房屋稅籍之房屋，因增建夾層，其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戶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仍按房屋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夾層面積則併入該層、戶面積評價課稅。

無地上層之地下建築物，依構造適用總層數一層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

十一、增建樓層之認定：

(一)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

(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點五倍以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百分之十，二款皆符合者，加價百分之二十：

(一)房屋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達二種以上者。

(二)游泳池。

十三、房屋樓層之高度為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點二五，未達十公分者不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三公尺—樓板高度

偏低減價額 = $\frac{\text{三公尺—樓板高度}}{\text{三公尺}}$ × 百分之五十 × 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價時，仍應先按未加價或減價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九點或第十七點規定應予減成

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十四、五層以下分層所有，無電梯房屋，其使用價值以首層為最高，房屋現值之核計，應按所適用之房屋標準單價，依「桃園市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附件四）之比率，予以加價或減價。

十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要點之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國際觀光旅館。
- （二）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
- （三）影劇院及遊藝場所。
- （四）十層樓以上之房屋。
- （五）第九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 （六）第十二點規定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七）第十七點規定之簡陋房屋。

十六、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其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

- （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百分之五。
- （二）電扶梯：每部加價百分之二（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 （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百分之十者，加價百分之十，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 （四）游泳池：室內游泳池及屋頂游泳池，依下列情形加價百分之五。
 - 1. 屬公共設施，依所有權登記方式按分攤游泳池所有權之各戶全戶面積予以加價。
 - 2. 設置游泳池之個別住戶單獨所有，僅就設置之該戶全戶面積予以加價。
 - 3. 設置游泳池為其中一（或部分）棟（層）房屋所有，僅就設置之該一（或部分）棟（層）全戶面積予以加價。

十七、房屋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有六項者按四成核

計，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

(一)高度未達二點五公尺。

(二)無天花板(鋼骨造、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三)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四)無窗戶或窗戶為簡陋框窗。

(五)無衛生設備。

(六)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七)無牆壁。

十八、政府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十九、本要點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

用途分類表

附件一

用途 構造 分類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第 1 類	國際觀光旅館、夜總會、舞廳、咖啡廳、酒家、歌廳、套房、電視台	國際觀光旅館、夜總會、舞廳、咖啡廳、酒家、歌廳、套房、電視台	旅館、餐廳、遊藝場所
第 2 類	旅館、百貨公司、餐廳、醫院、商場、影劇院、遊藝場所、超級市場、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廣播電台	旅館、百貨公司、餐廳、醫院、商場、影劇院、遊藝場所、超級市場、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廣播電台	百貨公司、醫院、商場、影劇院、超級市場、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廣播電台
第 3 類	市場、辦公廳(室)、店鋪、診所、住宅、校舍、體育館、禮堂、寺廟、教堂、開放空間、游泳池、農舍、納骨塔	市場、辦公廳(室)、店鋪、診所、住宅、校舍、體育館、禮堂、寺廟、教堂、開放空間、游泳池、農舍、納骨塔	市場、辦公廳(室)、店鋪、診所、住宅、校舍、體育館、禮堂、寺廟、教堂、開放空間、游泳池、農舍、納骨塔
第 4 類	工廠、倉庫、停車場、防空避難室、農業用房屋、油槽、焚化爐	工廠、倉庫、停車場、防空避難室、農業用房屋、油槽、焚化爐	工廠、倉庫、停車場、防空避難室、農業用房屋、油槽、焚化爐
備 註	一、表內用途欄內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 二、遊藝場所指保齡球館、溜冰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附件二

歸類相近細類	未列房屋用途細類項目
20 旅館	營業性浴室
23 醫院	醫療中心、病理檢驗所
26 遊藝場所	視聽娛樂廳(所)、保齡球館、溜冰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健身房、三溫暖
30 博物館	水族館
41 辦公廳(室)	會議室、銀行、金融證券、補習班、汽車教練場使用之房屋
42 店鋪	加油站、油亭、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之候車(船)室、洗車場
44 住宅	宿舍、員工餐廳
45 校舍	幼稚園、托兒所、實驗室、教室
46 體育館	高爾夫練習場、運動場、室內運動練習場
48 寺廟	佛堂
51 開放空間	閱覽室、員工休閒中心
61 倉庫	自用儲藏室、機房、水箱、地下室(使用執照為儲藏室)
64 農業用房屋	養殖池、釣蝦場
(依主建物用途歸類)	門廊、分攤之公共設施、附屬建物

附件三

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照表

構造別 種類代號	鋼骨造 P 鋼骨混凝土造 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鋼鐵造(U) 樑柱規格 90×90×6 公厘 以上	鋼鐵造(J) 樑柱規格未達 90×90×6 公厘	木石 磚造 FEDHG	土竹造 KL
第 1 類	01 國際觀光旅館	01 國際觀光旅館	20 旅館				
	02 夜總會	02 夜總會	22 餐廳				
	03 舞廳	03 舞廳	26 遊藝場所				
	04 咖啡廳	04 咖啡廳					
	05 酒家	05 酒家					
	06 歌廳	06 歌廳					
	07 套房	07 套房					
	08 電視台	08 電視台					
第 2 類	20 旅館	20 旅館	21 百貨公司				
	21 百貨公司	21 百貨公司	23 醫院				
	22 餐廳	22 餐廳	24 大型商場				
	23 醫院	23 醫院	25 影劇院				
	24 大型商場	24 大型商場	27 超級市場				
	25 影劇院	25 影劇院	28 圖書館				
	26 遊藝場所	26 遊藝場所	29 美術館				
	27 超級市場	27 超級市場	30 博物館				
	28 圖書館	28 圖書館	31 紀念堂				
	29 美術館	29 美術館	32 廣播電台				
	30 博物館	30 博物館					
	31 紀念堂	31 紀念堂					
第 3 類	32 廣播電台	32 廣播電台					
	33 納骨塔	33 納骨塔	33 納骨塔				
	40 市場	40 市場	40 市場				
	41 辦公廳(室)	41 辦公廳(室)	41 辦公廳(室)				
	42 店舖	42 店舖	42 店舖				
	43 診所	43 診所	43 診所				
	44 住宅	44 住宅	44 住宅				
	45 校舍	45 校舍	45 校舍				
	46 體育館	46 體育館	46 體育館				
	47 禮堂	47 禮堂	47 禮堂				
	48 寺廟	48 寺廟	48 寺廟				
	49 教堂	49 教堂	49 教堂				
	50 農舍	50 農舍	50 農舍				
	51 開放空間	51 開放空間	51 開放空間				
	52 游泳池	52 游泳池	52 游泳池				
第 4 類	35 焚化爐	35 焚化爐	35 焚化爐				
	36 養殖場	36 養殖場	36 養殖場				
	60 工廠	60 工廠	60 工廠				
	61 倉庫	61 倉庫	61 倉庫				
	62 停車場	62 停車場	62 停車場				
	63 防空避難室	63 防空避難室	63 防空避難室				
	64 農業用房屋(減半)	64 農業用房屋(減半)	64 農業用房屋(減半)				
第 5 類	67 農業用房屋	67 農業用房屋	67 農業用房屋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備註：

1. 「※各種用途」代表所適用之「用途細類別代號」同用途類別 1 至 4 之各用途細類別代號。

2. 表內用途內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

附件四

桃園市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

層次別	二層樓	三層樓	四層樓	五層樓
一層樓百分比	$\frac{105}{100}$	$\frac{105}{100}$	$\frac{105}{100}$	$\frac{105}{100}$
二層樓百分比	$\frac{95}{100}$	$\frac{100}{100}$	$\frac{102}{100}$	$\frac{102}{100}$
三層樓百分比		$\frac{95}{100}$	$\frac{98}{100}$	$\frac{100}{100}$
四層樓百分比			$\frac{95}{100}$	$\frac{98}{100}$
五層樓百分比				$\frac{95}{100}$

附件五

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

一、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調整率	180/100	170/100	160/100	150/100
等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調整率	140/100	130/100	120/100	110/100
等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調整率	100/100	90/100	80/100	

二、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如附表)

三、說明

(一)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暨桃園市房

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

- (二) 本市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在104年7月1日以後建造完成者，依編釘門牌按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及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評定適用房屋地段等級；如有門牌改編，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未重行評定前，仍沿用原地段等級。
- (三) 本市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道噪音影響區域，經桃園市政府公告劃定為第二級及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房屋，依其適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核計房屋現值，並按七成核計房屋稅。
- (四) 本市龍潭區佳安里、三坑里、大平里屬「石門都市計畫」區內無法核發建照房屋，在都市計畫樁位圖定案前，依其適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按五成核計其房屋現值。
- (五) 本市南區垃圾焚化廠（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暨週邊回饋區之房屋地段調整率依下列規定核計：
 - 1. 調增中壢區內定里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物（座落：中壢區內定里松江北路16號）之房屋地段率，按本表調整率130/100核計其房屋現值。
 - 2. 南區垃圾焚化廠週邊回饋區（距焚化廠廠區煙囪中心點半徑1500公尺範圍內之回饋區）之房屋，依其適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核計房屋現值，並按七成核計房屋稅，但該回饋區內之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屬工廠用地之房屋不包括在內。
- (六) 中油公司煉油廠桃園廠區之房屋，按本表調整率130/100核計其房屋現值，大園沙崙儲油設施區之房屋按本表調整率120/100核計其房屋現值。
- (七)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工業區及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屬工廠用地之房屋，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其房屋地段調整率按本表調整率120/100，核計其房屋現值。
- (八) 上列所稱工廠用地之房屋，包括減半及未減半徵收之工廠用房屋及同一圍牆範圍內之各類建築物。
- (九) 新闢道路屬4線道以上者，其房屋地段調整率不得低於本表調整率100/100。
- (十) 房屋地段調整率低於100/100地段，屬建築技術規則之「集合住宅」

者，房屋地段調整率仍維持本表調整率100/100。地段調整率為110/100以上且其屬巷弄房屋者，附表未規定者降一級地段等級率核計房屋現值。

(十一) 因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前揭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建之公共工程，施工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週邊受影響房屋地段調整率依下列規定核計：

1. 適用範圍以公共工程施工路段之兩旁房屋、設有中間分隔島之道路單側施工者，該施工道路旁之房屋以及公共建築工程週邊道路設有道路工程圍離者，該施工道路旁之房屋為限。
2. 施工路段道路封閉，交通全部阻斷者，其適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核計房屋現值，並按七成核計房屋稅。其餘，道路未封閉，交通未全部阻斷者，一樓房屋，其適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核計房屋現值，並按八成核計房屋稅；二樓以上房屋，其適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核計房屋現值，並按九成核計房屋稅。
3. 房屋地段調整率依實際施工期間計算，施工完竣，自次月起恢復全額課稅。

(十二) 本表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

附表請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參閱 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http://www.tytax.gov.tw/core/download/index.php?cntType=3>)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10420055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房屋位置所在地段等級表、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桃園縣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桃園縣

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方式」及「桃園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表」、「桃園市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桃園市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及「桃園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156496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

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 (二)聯絡人：程以勝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四)電話：(03) 3340935轉2320
- (五)傳真：(03) 3370885
- (六)電子郵件：tyh0209c@tychb.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各項災害發生，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迅速啟動緊急救護機制，確保傷病患之生命安全，桃園市政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爰擬具「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大量傷病患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受理報案及通報之單位。(草案第三條)
- 四、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或通報時之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各機關於事故或災害現場應負責處理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現場急救站與負責人之指定及傷病患後送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超出處理能力時，得向鄰近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草案第七條)
- 八、臨時醫院之開設及撤除時機。(草案第八條)
- 九、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計畫並依計畫處置傷病患。(草案第九條)
- 十、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指單一事故或災害發生時，現場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	大量傷病患定義。
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及通報。	受理報案及通報之單位。
第四條 救護指揮中心於受理大量傷病患發生之報案或通報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詢明事故或災害之發生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訊息。 二、派遣救護隊、救護車及醫療救護人員前往現場進行緊急醫療救護，並通知相關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準備。 三、通報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其他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或通報時之應辦理事項。
第五條 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其他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或事業機構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後，應立即指派現場指揮官，並依其業務職掌處理下列規定事項： 一、本府消防局：負責現場救災、傷患救護及後送等相關事項。 二、本府衛生局：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等相關事項。 三、本府警察局：負責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與疏導及協助罹難者遺體相驗等相關事項。 四、本府民政局：負責罹難者遺體安置、處理及運送等相關事項。 五、本府社會局：負責災民安置及收容所開設等相關事項。 六、其他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或事業機構：負責現場搶救等相關事項。	各機關於事故或災害現場應負責處理事項。
第六條 本府衛生局應視需要，指定醫療機構於事故或災害現場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處理現場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事故或災害現場之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並視現場情況、傷病患人數及地緣關係決定後送醫院之分配。	現場急救站與負責人之指定及傷病患後送規定。

第七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桃園市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救護指揮中心得請鄰近直轄市、縣（市）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跨區提供協助及支援。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本府衛生局及消防局得分別報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提供協助及支援。	超出處理能力時，得向鄰近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第八條 因事故或災害發生致當地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無法接收或處理大量傷病患時，本府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急救責任醫院開設臨時醫院，接收及處理傷病患。 前項情形，於當地急救責任醫院恢復正常醫療運作並開始接收傷病患後，始得撤除臨時醫院。	臨時醫院之開設及撤除時機。
第九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本府衛生局備查，並通知本府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處置後送之傷病患。如因人力或設備限制而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予傷病患適當處置，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協助安排轉診。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計畫並依計畫處置傷病患。
第十條 本府每年應定期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 前項演習，得請當地急救責任醫院及救護車設置機構共同參與。	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1043500713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娛樂稅法第十七條。

三、「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

(二)聯絡人：潘映閩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四)電話：03-3326181轉2472

(五)傳真：03-3365341

(六)電子郵件：con218@tytax.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草案總說明

依娛樂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爰訂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其重點如下：

一、本細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稽徵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娛樂稅代徵人及相關娛樂行為之界定。（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四、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之機關、學校、團體等之代徵。（草案第五條）

五、擬定娛樂稅稅率之權責機關及程序。（草案第六條）

六、代徵人之義務。（草案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七、地方稅務局之稽查、查定課徵及其程序。（草案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八、免徵娛樂稅之娛樂活動，其舉辦人之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九、納稅保證之準用。（草案第十四條）

十、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之賠繳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十一、實施自動報繳娛樂業之票價訂定、招待券數量及核發、娛樂票券之銷存管理、設有固定座位者之義務、申請自行印製票券者之義務。（草案第十六

- 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二、不為代徵論之認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三、獎勵金之扣領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滯納金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五、本細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

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市娛樂稅之徵收，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負責辦理。	稽徵之辦理機關。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電影、戲劇、歌唱、舞蹈、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場、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舞場、舞廳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二、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之經營人或負責人。	娛樂稅代徵人之界定。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其他特技且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及其他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電動玩具、BB彈射擊場、漆彈射擊場、機動滑草場、機動滑水道、視唱、視聽（MTV、KTV）及其他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相關娛樂行為之界定。
第五條 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其代徵人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之機關、學校、團體等之代徵。

第六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其徵收率由本府視地方實際情形，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稅率範圍內擬定，提經議會審議通過，報請財政部核備。	擬定娛樂稅稅率之權責機關及程序。
第七條 代徵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得併同營業登記，依照營業登記規則辦理。	代徵人之義務。
第八條 地方稅務局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地方稅務局之稽查。
第九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明顯易見之處牌示票價；其不售票券而以年費、季費、月費、包場費、入場費及隨券出售之清潔費、茶資、飲品費或其他名目收取費用者，應於收取費用時合併代徵娛樂稅。	代徵人之義務。
第十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地方稅務局查定課徵。	地方稅務局之查定課徵。
第十一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地方稅務局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地方稅務局之查定課徵程序。
第十二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方稅務局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交代徵人繳納。但使用電子計算機出售娛樂票券或委託代售票券業者出售娛樂票券，經地方稅務局核可者，免再辦理人工驗印。 演、映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為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繳納。	臨時舉辦有價娛樂活動，其代徵人之義務。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地方稅務局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 演、映結束後十日內，舉辦人應取具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或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經地方稅務局查符後，核准免徵。	免徵娛樂稅之娛樂活動，其舉辦人之義務。

第十四條 前二條及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納稅保證之準用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之賠繳義務。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地方稅務局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實施自動報繳娛樂業之票價訂定。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地方稅務局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之數量及核發。
第十八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地方稅務局稽核。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管理。
第十九條 次月份之娛樂票券，得於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末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娛樂票券之請領、停發及追繳。
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地方稅務局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地方稅務局稽核。 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前項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實施自動報繳娛樂業，其設有固定座位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除使用地方稅務局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外，於事先申請自行印製之票券者，須標明價格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辦理人工驗印或申請套印，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 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實施自動報繳娛樂業，其申請自行印製票券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二、允許無票入場。 三、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不為代徵論之認定。
第二十三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數期一次扣領。	獎勵金之扣領規定。
第二十四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滯納金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4000413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獸醫師法第17條第3項。
- 三、「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規則—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 (二)聯絡人：薛人華。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四)電話：03-3326742分機11

(五)傳真：03-3314946

(六)電子郵件：adb1030001@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總說明

由於市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市民飼養寵物的數量也日益增加，飼主對於動物醫療品質及獸醫診療機構水準需求度相對提高，且本市開業獸醫診療機構數量亦逐步成長之趨勢。為提升本市獸醫診療機構水準及讓開業獸醫師有所遵循依據，爰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擬具「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授權法源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所需文件及資料。（草案第二條）
- 三、獸醫診療機構空間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獸醫診療機構分類。（草案第四條）
- 五、醫院之專業人員及設施設置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診所之專業人員及設施設置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授權法源之依據。

第二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證件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並經本府會勘審查合格者，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但同時申請執業執照免附。 三、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四、機構醫療設備清冊。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所需文件及資料。
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且有獨立之出入門戶，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獸醫診療機構設置空間之規定。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分類如下： 一、醫院：指提供檢診及住院治療服務之診療機構。 二、診所：指僅提供檢診服務之診療機構。	獸醫診療機構分類。
第五條 醫院專業人員及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業人員： （一）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一人以上。 （二）應置助理人員一人以上。 （三）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亦得由醫院具有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院服務設施： （一）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 看診燈。 3.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4. 秤重設備。 （二）藥品室： 1. 藥櫃。 2.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三）手術室應為獨立區，且分清潔區、無菌區及麻醉恢復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基本設備：手術台、麻醉設備、吸引設備、器械台、醫用氣體設備、手術器械、無影燈及補助燈。 2. 空調設備。 3. 刷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 4. 滅菌消毒設備。 5. 急救設備。 三、檢驗設施： （一）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二）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醫院之專業人員及設施設置規定。

四、住院設施： (一) 病房需有隔音設備。 (二) 病房內病籠至少須六籠以上，且不得與診療室、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 (三) 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消毒滅菌。 (四) 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五) 清洗消毒設備。 (六) 防治蚊、蠅、蟑螂及鼠害之適當措施。 五、特殊設施：有放射線診斷設備應依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規定設置。	
第六條 診所專業人員及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業人員： (一) 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一人以上。 (二) 有放射線設備，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亦得由診所具有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 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 藥櫃。 3.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4. 秤重設備。 5.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三、檢驗設施：具備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設施二種以上。 四、特殊設備：應符合前條第五款規定。	診所之專業人員及設施設置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1043500738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制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制定依據：娛樂稅法第六條。

三、「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

(二)聯絡人：陳維民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四)電話：03-3326181轉2475

(五)傳真：03-3365341

(六)電子郵件：con213@tytax.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按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爰擬具「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課稅項目及徵收率。(草案第二條)

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

第二條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如下：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零點五。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五、舞廳，課徵百分之二十五；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五。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十；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五。 七、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KTV視唱、MTV視聽、BB彈射擊場、電動玩具及資訊休閒業，課徵百分之十五；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娛樂項目，於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者，減半課徵。	依娛樂稅法第五條所定稅率範圍內，明定本市娛樂稅課稅項目適用之徵收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4004304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查扣第三級毒品沒入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公告事項：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4年6月6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182號6樓「世紀帝國KTV」第607號包廂，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袋毛重4.03公克)及摻有愷他命之捲菸、施用器具塑膠盤、卡片各1枝(個、張)等物，惟未查獲毒品持有人，本局依法沒入並銷燬。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4001798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5月20日至104年6月23日，批號Y1040602共849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042號

【裁判字號】104, 鑑, 13042

【裁判日期】1040515

【裁判案由】違法

【裁判全文】

被付懲戒人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甲○○降壹級改敘。

事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甲○○前於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服務期間，在104年2月23日上午7時許（非值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自傷，經獲報員警測得渠呼氣酒精濃度值達0.50MG/L，經訊後以涉嫌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6點及其附表規定，杜員前述於非值勤時間酒後駕車且酒測值達0.50MG/L之行為，屬該表所列情節嚴重情形，應比照服勤時間之處分規定，即時移付懲戒。
- 三、審酌本案杜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 本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04年2月26日園警分刑字第104000401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
 2. 本府警察局104年2月23日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理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甲○○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4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甲○○前於桃園縣政府（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警察局大園分局服務期間，自104年2月23日凌晨2時30分起至同日上午6時止，在桃園市○○區○○路某店家飲用威士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20分，行經桃園市○○區○○路○段忠愛幹174號電線桿前時，因不勝酒力自行撞擊上開電線桿而受傷，經緊急送桃園市中壢區壢新醫院救治，並於同日上午9時48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上揭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犯行堪以認定。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之公共危險罪，乃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查被付懲戒人犯後坦白犯行，態度良好，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爰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4819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被付懲戒人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5,000元。

三、以上事實，有上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4819號緩起訴處分書、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高秀真

委員 姜仁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8 日

書記官 黃紋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049號

【裁判字號】104, 鑑, 13049

【裁判日期】1040529

【裁判案由】違法

【裁判全文】

被付懲戒人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甲○○降貳級改敘。

事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甲○○前於98年11月18日晚間8時許(非值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自傷；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渠涉犯公共危險罪偵辦，復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全案於104年1月13日確定，並在同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審酌本案易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 三、證據(均影本附卷)：
 -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2228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交易字第32號刑事判決。
 - (三)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交上易字第471號刑事判決。
 - (四)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月22日院欽刑民103交上易471字第1040101394號函。

理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甲○○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5月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甲○○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巡佐，前於擔任該分局百吉派出所所長期間之98年11月18日勤餘晚間，在桃園市○○區(即改制前之桃園

縣○○鎮)某處飲用酒類飲料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晚間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返回桃園市復興區百吉派出所，迨晚間8時45分許，行經大溪區二層上坡處，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致失控撞及路旁水溝及電線桿，而受有腦震盪、下頷體骨折、胸壁挫傷、左股骨頸及股骨頭之無菌性骨壞死、左上臂挫傷等傷害，經警乙○○據報到場處理，將其送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救治。詎被付懲戒人竟向陳員請託，致其未依處理交通事故正常程序及相關規定，製作刑法第185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者筆錄等相關資料，致本件無被付懲戒人之抽血或呼氣酒精濃度數值可供判斷。嗣經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該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1年度偵字第22288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以103年度交易字第32號刑事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交上易字第471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論以被付懲戒人犯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已於104年1月13日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上開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2228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一、二審法院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月22日院欽刑民103交上易471字第1040101394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煌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高秀真

委員 姜仁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016號

【裁判字號】104, 鑑, 13016

【裁判日期】1040410

【裁判案由】違法失職

【裁判全文】

被付懲戒人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甲○○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甲○○係桃園縣(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楊梅鎮(已改制為楊梅區)公所技士，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桃園縣楊梅鎮在79年間舊有垃圾場使用已達飽和，經鎮公所公開徵求垃圾場，而尋得轄內頭湖段、下陰影窩段兩處土地以為垃圾場用地，且由該鎮公所陳報本府環保處同意二地可為垃圾用地。80年3月1日該鎮代表會主席乙○○等7人組成購地委員，與頭湖段、下陰影窩段地主討論購地事宜，並獲地主等人出具同意書，惟因居民反對，致使垃圾場購地案遭致保留。因楊梅鎮垃圾問題愈演愈烈，垃圾場購地有厚利可圖。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誤信楊梅鎮公所已通過購地案而准予核備。被付懲戒

人係該鎮公所民政課技士，辦理第五公墓公園化興建納骨塔工程，與丙○○等人涉嫌收受回扣，監工不實，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8條、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三、證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83年度偵字第9959號、第9960號、第9965號、第10093號、第10227號、第11097號、第11934號、第12303號、第12347號檢察官起訴書影本。

被付懲戒人甲○○申辯意旨：

一、按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意旨略以：申辯人為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民政課技士，辦理第五公墓公園化興建納骨塔工程，與丙○○等人涉嫌收取回扣、監工不實云云為據，而將申辯人移請審議。

二、臺灣省政府係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起訴書所認定事實為依據，惟檢察官就此項事實並未積極查證，僅憑丁○○簡略之指訴即推斷申辯人收受回扣，其認定顯有未洽，

經查：

(一)丁○○曾稱其簽發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楊梅分行82年7月3日期、票號0000000000號、面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支票乙紙，係由丁○○之妻戊○○交予己○○，彭即刻背書提領現金，帶至鎮公所對面三和商店交給等候之庚○○，由庚○○與辛○○、丙○○、申辯人朋分，其餘未付之回扣則由己○○向丁○○陸續索取云云。惟查己○○固然承認有收到100萬元，但並未供稱有將100萬元分給申辯人等人，庚○○、辛○○、丙○○亦否認有收取回扣，則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申辯人有收取回扣。

(二)有關丁○○行賄之供述，不過於83年10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有的，是透過己○○向公所鎮長、秘書、承辦人員打點，我共給他150萬元，己○○如何去分配我就不知道…」(參桃園地檢署83年偵字第9959號偵卷第10頁)。又按丁○○所供出之公所鎮長、秘書固為可得確定之人，但承辦人員究指何人則不明確，況且己○○已明白供稱申辯人未收到錢，是若以丁○○有瑕疵之供詞，遽指申辯人有收取回扣，其認定顯有錯誤。

(三)又查癸○○於83年9月24日檢訊時供稱：「丁○○之弟弟壬○○9月6日去找伊，告訴伊工程簽約時即扣掉200萬元，後來還要900萬元，工程完再付450萬元」(參同偵卷第6頁)，如其所供為真，則工程回扣款高達1550萬元，與丁○○所供150萬元賄款顯不符合，則實情究竟如何？況癸○○於83年9月24日檢訊時另供稱分配多少錢的事，壬○○的姪女(即丁○○的女兒子○○)知道，她作的帳清清楚楚云云。惟據子○○於83年9月29日調查局訊問時供稱：「並未致贈相關人員金錢」(參同偵卷第16頁)，由此足證丁○○所為由庚○○與辛○○、丙○○、申辯人朋分現金之供詞顯不實在，亦足認申辯人確無收取回扣之行為

(四)申辯人對丁○○所簽發之支票完全不知情，沒有任何人曾向申辯人提及有關支票之事，申辯人亦未曾向任何人收取任何回扣，故僅憑己○○承認有收到100萬元，但未承認曾將100萬元分給申辯人之證詞，無以憑斷申辯人曾收取任何回扣或圖利他人。

三、有關臺灣省政府認申辯人監工不實部分：

(一)按本件納骨塔工程坐落位置偏僻，且位於墓地內，四周又無其他建物，並無設置安全圍籬之必要，加以施工單位改採邊坡開挖法，土石不易崩塌，故亦無施作鋼軌樁，鋼支撐之必要。估驗單計價單上仍列有上開實際未施作項目，純係為應付日後有心人士以公共工程竟未施作安全設施相責難時以為防衛之證據所需要。者，鋼軌樁、鋼支撐等施工項目為安全結構措施，由於施工單位經建築師同意改採邊坡開挖法，且施工地點位在公墓內，無毗鄰建築物，故無施工安全防護結構之必要。然為避免施工期間發生意外，致生責任歸屬問題，故暫予證明，迨施工完畢驗收後，給付尾款時，再予全部扣除未施工項目款項。況且本件工程尾款720餘萬元尚未發放給○○公司，鎮公所於支付尾款時仍會將之扣除，並依實際施作之項目支付款項。是申辯人並無監工不實之行為。

(二)丁○○因不諳如何製作估驗計價單，所以最先送件的估驗計價單遭申辯人退件數次，後來是秘書丙○○勸解協調要申辯人幫忙丁○○製作估驗計價單，申辯人才基於人情幫助丑○○製作底稿，至於丑○○妻戊○○贈送申辯人妻子之3萬5,000元，純係基於人情習俗，感謝申辯人義務幫忙所為之饋贈，自非所謂之賄款。

- 四、至於有關本件工程之招標，審標及工程設計、監造酬金等相關事宜，均有專人負責辦理，顯非申辯人所得決定，是申辯人自無以此有要求給付回扣之可能。
- 五、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3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核申辯人並無收取回扣、監工不實之行為，已如前述，而臺灣省政府未審酌上情，遽以桃園地檢署起訴書，即認申辯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顯有違誤。況本案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83年度訴字第1674號審理中。是申辯人僅係涉案，並非獲有罪判決確定，即申辯人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猶有可議，故爰依上開法條規定，敬請貴會於本案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並將臺灣省政府所為申辯人停職之處分，予以撤銷，以維權益。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甲○○於82年間，擔任改制前桃園縣楊梅鎮(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楊梅區)公所(下仍稱楊梅鎮公所)民政課技士。於承辦該公所「第五公墓公園化納骨堂工程」(下稱納骨堂工程)過程中，私下受承包該工程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丁○○(同案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已經判刑確定)委託，代為製作丁○○因承包該工程於其業務上應作成之估驗計價單，每次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詎其明知丁○○未施作合約第45項「鋼支撐」、第46項「鋼軌樁」、第47項「襯木板塞縫」及第52項「安全圍籬」等工項，竟與丁○○、負責監造該工程之寅○○建築師事務所人員卯○○(同案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也已經判刑確定)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於82年8月間至83年4月間，在楊梅鎮公所內，連續4次將上述省略未施作之工程項目虛列於估驗計價單內(其中安全圍籬部分，於第1次估驗計價單內虛列已施作20%、第4次估驗計價單內虛列已施作20%、第5次估驗計價單內虛列已施作60%，另鋼支撐、鋼軌樁、襯木板塞縫部分，於第2次估驗計價單內虛列已施作100%)，再由丁○○先後送交卯○○蓋章簽認，表所計價款及完成比率已核對無訛，而登載不實事項於該等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復將該等不實之估驗計價單送由被付懲戒人審核。被付懲戒人明知上

情，仍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連續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該等估驗計價單上蓋章簽認，表示所計價款及完成比率已核對無訛之意，再呈由不知情之民政課課長、主計室、秘書及鎮長分別審核批示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楊梅鎮公所對於工程估驗計價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判決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26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所犯2罪間具有方法結果關係，為牽連犯，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規定從一重之連續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處斷。乃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改判決：「甲○○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檢察官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104年3月12日以10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三、以上事實，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83年度偵字第9959號、第9960號、第9965號、第10093號、第10227號、第11097號、第11934號、第12303號、第12347號起訴書、桃園地院83年度訴字第167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26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刑事判決影本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違失行為，辯稱：本件骨堂工程坐落於墓地內，四周又無其他建物，並無設置安全圍籬之必要，亦無施作鋼軌樁、鋼支撐之必要。估驗單計價單上仍列有上開實際未施作項目，純係為應付日後有心人士以公共工程竟施作安全設施等相責難，致生責任歸屬問題。故暫予證明，迨施工完畢驗收後，給付尾款時，再予全部扣除未施工項目款項云云。查所辯為刑事判決所不採，按估驗計價單乃承包商施作工程後，依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向業主請領工程款之憑據，若內容不實，將影響業主核給款項與否及金額多寡，而足以生損害於業主之權益。縱嗣後完工驗收時將該等項目之款項扣除，在客觀上仍足以生損害於楊梅鎮公所對於該工程估驗計價資料管理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申辯藉詞日後便於舉證及如此方與工程預算書相符云云，顯屬卸責之詞，要無足採。其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

旨。爰依其違失情節，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移送意旨另依起訴書所載以：被付懲戒人係楊梅鎮公所民政課技士，辦理納骨堂工程，涉嫌收受回扣，監工不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罪嫌，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因認此部分也有違失行為等語。經查此部分檢察官起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26號刑事判決認本應為無罪判決，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揭有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104年3月12日以10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既不構成犯罪，即無違失行為，自不併受懲戒。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議決如主文。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堉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高秀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3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1822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縣中壢市公有殯葬設施設備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4年7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